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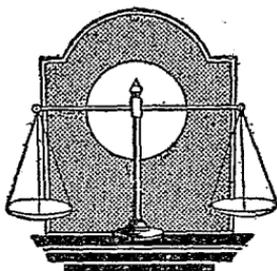
民法

下編

公司 票據 海商 保險

呈 訂校衡平

繳



◁ 海 上 ▷
— ● —
印 出 書 中
行 版 店 央

中華民國法

目總冊下

- 1 公司法
- 2 票據法
- 3 海商法
- 4 保險法



3 0477 2815 3

中 華 民 法

公 司 法

平 衡 編 印

1936

上 海 中 央 書 店 印 行



公司法目錄

第一章 通則……………	一	第一節 設立……………	一三
第二章 無限公司……………	二	第二節 股份……………	一八
第一節 設立……………	二	第三節 股東會……………	二一
第二節 公司之內部關係……………	三	第四節 董事……………	二三
第三節 公司之對外關係……………	五	第五節 監察人……………	二五
第四節 退股……………	六	第六節 會計……………	二六
第五節 公司之解散……………	七	第七節 公司債……………	二八
第六節 清算……………	九	第八節 變更章程……………	三〇
第三章 兩合公司……………	一一	第九節 解散……………	三四
第四章 股份有限公司……………	一三	第十節 清算……………	三五

第五章 股份兩合公司……………三六

第六章 罰則……………三九

公司法

民國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國民政府公布二十年七月一日施行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本法所稱公司。謂以營利爲目的而設立之團體。

第二條 公司分爲四種。

一 無限公司。

二 兩合公司。

三 股份有限公司。

四 股份兩合公司。

公司之名稱。應標明其種類。

第三條 公司爲法人。

第四條 公司以其本店所在地爲其住所。

第五條 公司非在本店所在地主管官署登記後。不得成立。

前項登記之聲請。應於公司章程訂立後十五日內爲之。

第六條 公司設立登記後。如發現其設立程序或其登記事項。有違法或虛僞情事時。經法院裁判後。通知主管官署撤銷其登記。

第七條 公司登記後滿六個月尙未開始營業者。主管官署得呈請工商部撤銷其登記。



前項所定期限。如有正當事由。公司得呈請准予延展。

第八條 公司登記事項如有變更時。應於變更後十五日內向主管官署聲請為變更之登記。

第九條 公司設立登記後。有應登記之事項而不登記。或已登記之事項有變更而不為變更之登記者。不得以其事項對抗第三人。

第十條 公司之解散除破產外。應於接受解散命令或決議解散後十五日內向主管官署聲請為解散之登記。

第十一條 公司不得為他公司之無限責任股東。如為他公司之有限責任股東時。其所有股

份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總數四分之一。

第二章 無限公司

第一節 設立

第十二條 無限公司之設立。應有股東二人以上。共同訂立章程。簽名蓋章。每人各執一份。

第十三條 無限公司章程應載明左列各款事項。

- 一 公司名稱。
- 二 所營之事業。
- 三 股東之姓名住所。
- 四 本店支店及其所在地。

五 股東出資之種類。及價額或估價之標準。

六 訂立章程之年、月、日。

第十四條 公司自章程訂立後十五日內應將左列各款事項向主管官署聲請登記。

一 前條所列各款事項。

二 定有解散事由者。其事由。

三 定有代表公司之股東者。其姓名。

第二節 公司之內部關係

第十五條 公司之內部關係。除法律有規定者外。得以章程定之。

第十六條 股東以債權抵作股本而其債權到期不在受清償者。應由該股東補繳。如有損害。

並負賠償之責。

第十七條 公司盈虧之分派。如章程無訂定時。以股東之出資之多寡爲準。章程中僅就盈餘或虧損定有分派之比例者。其所定比例於盈餘虧損均適用之。

第十八條 各股東均有執行業務之權利而負其義務。但章程訂定由股東中之一人或數人執行業務者。從其訂定。

第十九條 股東之數人或全體執行業務時。關於業務之執行。取決於過半數。執行業務之股東關於通常事務。各得單獨執行。但其餘執行業務之股東有一人提出異議。

時。應即停止執行。

第二十條 經理人之選任及解任。應得全體股

東過半數之同意。

第二十一條 公司變更章程及爲章程所定事

業範圍外之行為。應得全體股東之同意。

第二十二條 不執行業務之股東。得向執行業

務之股東質詢公司營業情形。查閱財產。文件。

第二十三條 執行業務之股東。非有特約。不得

向公司請求報酬。

第二十四條 股東因執行業務。所代墊之款。得

向公司請求償還。並支付墊款之利息。如係負擔債務而其債務尙未到期者。得請求提供相

當之擔保。

股東因執行業務受有損害而自己無過失者。

得向公司請求賠償。

第二十五條 公司章程訂明專由股東中之

人或數人執行業務時。該股東不得無故辭職。

他股東亦不得無故使其退職。

第二十六條 股東執行業務。應依照章程及股

東之決議。

違反前項規定致公司受有損害者。應負賠償

之責。

第二十七條 股東代收公司款項不於相當期

間照繳。或挪用公司款項者。應加算利息。一併

償還。如有損害。並應賠償。

第二十八條 股東非經其他股東全體之同意。不得爲自己或他人爲與公司同類營業之行爲。及爲他公司之無限責任股東。

股東違反前項規定時。其他股東得以過半數之決議將其爲自己或他人所爲之行爲。認爲爲公司所爲。但自行爲後逾一年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九條 股東非經其他股東全體之同意。不得以自己股份之全部或一部轉讓於他人。

第三節 公司之對外關係

第三十條 公司得以章程或股東全體之同意。特定代表公司之股東。未經特定者。各股東均

得代表公司。

第三十一條 代表公司之股東。關於公司營業上一切事務。有辦理之權。

第三十二條 公司對於股東代表權所加之限制。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

第三十三條 代表公司之股東或經理人。因執行業務致他人受有損害時。應由行爲人與公司連帶負賠償之責。

第三十四條 代表公司之股東。如爲自己或他人與公司爲買賣。貸借。或其他法律行爲時。不得同時爲公司之代表。但向公司清償債務時。不在此限。

第三十五條 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時。由股東連帶負其責任。

第三十六條 加入公司為股東者對於未加入前公司之債務。亦應負責。

第三十七條 非股東而有可以令人信其為股東之行為者。對於善意第三人。應負與股東同一之責任。

第三十八條 公司非彌補損失後。不得分派盈餘。

第三十九條 公司之債務人。不得以其債務與其對於股東之債權抵銷。

第四節 退股

第四十條 章程未定公司存續期限者。除關於退股另有訂定外。股東得於每營業年度終退股。但應於六個月前以書面聲明。

股東有不得已之事由時。無論公司定有存續期限與否。該股東得隨時退股。

第四十一條 除前條規定外。各股東因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而退股。

- 一 章程所定之事由發生。
- 二 死亡。
- 三 破產。
- 四 受禁治產之宣告。
- 五 除名。

第四十二條 股東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經其他股東全體之同意議決除名。但非通知後。不得對抗該股東。

一 應出之資本不能照繳。或屢催不繳者。

二 違反第二十八條第一項之規定者。

三 有不正當行者。妨害公司之利益者。

四 不盡重要之義務者。

第四十三條 公司名稱中列有股東之姓或姓名者。該股東退股時。得請求停止使用。

第四十四條 退股之股東與公司之結算。應以退股時公司財產之狀況爲準。

退股股東之出資。不問其種類。均得以金錢抵

還。

退股時公司事務有未了結者。於了結後計算。並分派其盈虧。

第四十五條 退股股東應向主管官署聲請登記。對於登記前公司之債務。於登記後二年內仍負連帶無限之責任。

股東轉讓其股份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第五節 公司之解散

第四十六條 公司因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而解散。

一 章程所定解散之事由發生。

二 公司所營事業。已成就或不能成就。

三 股東全體之同意。

四 股東僅餘一人。

五 與他公司合併。

六 破產。

七 解散之命令。

股東遇有不得已之事由得聲請法院發前項

第七款之命令。

第四十七條 公司得以全體股東之同意與他

公司合併。

第四十八條 公司決議合併時應即編造資產

負債表及財產目錄。

公司為合併之決議後應即向各債權人分別

通知及公告並指定三個月以上之期限聲明
債權人得於期限內提出異議。

第四十九條 公司不為前條之通知及公告或

對於在其指定之期限內提出異議之債權人
不為清償或不提供相當之擔保者不得以其

合併對抗債權人。

第五十條 公司為合併時應於十五日內向主

管官署分別依左列各款聲請登記。

一 因合併而存續之公司為變更之登記。

二 因合併而消滅之公司為解散之登記。

三 因合併而另立之公司為設立之登記。

第五十一條 因合併而消滅之公司其權利義

務應由合併後存續或另立之公司承受。

第六節 清算

第五十二條 解散之公司在清算中。於清算範圍內。視為尙未解散。

第五十三條 公司解散後之財產。除經股東之決議定有清算人外。應由全體股東清算。

第五十四條 由股東全體清算時。股東中有死亡者。清算事務。由其繼承人行之。繼承人有數人時。應推定一人行之。

第五十五條 不能依第五十三條規定。定其清算人時。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選派清算人。

第五十六條 法院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認為必要時。得將清算人解任。但股東選任清算人之解任。亦得由股東過半數之決議行之。

第五十七條 清算人。應於就任後十五日內。將其姓名住所及就任日期。向法院呈報。清算人之解任。應由股東於十五日內向法院呈報。

清算人由法院選派時。應公告之。解任時亦同。
第五十八條 清算人之職務如左。

- 一 了結現務。
- 二 收取債權。清償債務。
- 三 分派贖餘財產。

清算人因執行前項職務有代表公司爲一切行爲之權。

第五十九條 清算人有數人時。關於清算事務之執行。以其過半數決之。但對於第三人各有代表公司之權。

第六十條 對於清算人之代表權所加限制。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

第六十一條 清算人就任後。應即檢查公司財產情形。造具資產負債表及財產目錄。送交各股東查閱。

清算人應於六個月內完結清算。不能於六個月內完結清算時。清算人得申敘理由聲請法

院展期。

清算人遇有股東詢問時。應將清算情形隨時答覆。

第六十二條 清算人就任後應以公告方法。催告債權人報明債權。對於明知之債權人。並應分別通知。

第六十三條 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其債務時。清算人應即聲請宣告破產。

清算人移交其事務於破產管財人時。其職務即爲終了。

第六十四條 清算人非清償公司之債務後。不得將公司財產分派於各股東。

第六十五條 賸餘財產之分派。依各股東出資

之多寡定之。

記後滿五年而消滅。

第三章 兩合公司

第六十六條 清算人應於清算完結後。十五日

內。造具決算報告書。送交各股東。請求其承認。

如股東不於一個月內提出異議。即視為承認。

但清算人有不正當之行爲時。不在此限。

第六十七條 清算人應於清算完結後十五日

內。向法院呈報。

第七十一條 兩合公司除本章規定外。準用第

二章之規定。

第六十八條 公司之賬簿。及關於營業與清算

事務之文件。應自清算完結時起。保存十年。其

保存人。以股東過半數定之。

第七十二條 兩合公司之章程。除記載第十三

條所列各款事項外。並應記明各股東之責任

爲無限或有限。

第六十九條 股東之連帶無限責任。自解散登

第七十三條 有限責任股東不得以信用或勞

務爲出資。

第七十四條 經理人之選任或解任。以無限責任股東過半數之同意決之。

第七十五條 有限責任股東得於每營業年度終。檢查公司之業務及財產之情形。

遇必要時。法院得因有限責任股東之聲請。許其隨時檢查公司之業務及財產之情形。

第七十六條 有限責任股東非得無限責任股東全體四分三以上之同意。不得以其股份之全部或一部轉讓他人。

第七十七條 有限責任股東得爲自己或他人爲與本公司同類營業之行爲。亦得爲他公司

之無限責任股東。

第七十八條 有限責任股東如有可以令人信其爲無限責任股東之行爲者。對於善意第三人。負無限責任股東之責任。

第七十九條 有限責任股東不得執行公司業務及對外代表公司。

第八十條 有限責任股東不因受禁治產之宣告而退股。

有限責任股東死亡時。其股份歸其繼承人。
第八十一條 有限責任股東。遇有不得已之事故時。得經全體無限責任股東四分三以上之同意退股。或聲請法院准其退股。

第八十二條 有限責任股東有左各股款情事之一者。得經全體無限責任股東之同意將其除名。

一 不履行出資之義務者。

二 有不正當行為妨害公司之利益者。
前項除名非通知該股東後不得對抗之。

第八十三條 兩合公司因無限責任股東或有限責任股東全體之退股而解散。但有限責任股東全體退股時。得以無限責任股東全體之同意。改為無限公司。

第八十四條 兩合公司改為無限公司時。應於十五日內向主管官署聲請為兩合公司解散

之登記。並為無限公司設立之登記。

第八十五條 兩合公司解散後。得由無限責任股東過半數之決議。選任清算人。無前項決議時。由全體無限責任股東清算。

第八十六條 前條第一項之清算人。得由無限責任股東過半數之決議。將其解任。

第四章 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節 設立

第八十七條 股份有限公司應有七人以上為發起人。

第八十八條 發起人應訂立章程。載明左列各款事項。簽名蓋章。

- 一 公司之名稱。
 - 二 所營之事業。
 - 三 股份之總額。及每股金額。
 - 四 本店、支店、及其所在地。
 - 五 公司爲公告之方法。
 - 六 董事或監察人當選之資格。
 - 七 發起人之姓名、住所。
- 第八十九條 左列各款事項非經載明於章程者。不生效力。
- 一 解散之事由。
 - 二 股票超過票面金額之發行。
 - 三 發起人所得受之特別利益。及受益者之

- 姓名。
- 第九十條 發起人認足股份總數時。應即按股繳足第一次股款。並選任董事及監察人。前項選任方法。以發起人表決權之過半數定之。
- 第九十一條 董事於就任後。應即呈請主管官署選派檢察員查驗第一次股款已否繳足。及左列各款事項是否確實。
- 一 以金錢外之財產抵作股款者。其姓名。及其財產之種類、價格。與公司核給之股數。
 - 二 應歸公司負擔之設立費用。及發起人得受報酬之數額。

第九十二條 主管官署查核發起人所得受之特別利益報酬或設立費用。如有冒濫得裁減之。

抵作股款之財產。如估價過高者。得減少所給股數或責令補足。

第九十三條 發起人不認足股份者。應募足股份總數。

第九十四條 發起人應備聯單式之認股書載明左列各款事項。由認股人填寫所認股數、金額、及其住所簽名蓋章。

一 訂立章程之年、月、日。

二 第八十八條。第八十九條。及第九十一條

所列各款事項。

三 各發起人所認之股數。

四 第一次繳納之股款。

五 股份總數募足之期限。及逾期未募足時。得由認股人撤銷所認股份之聲明。

以起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認股人應於認股書註明認交之金額。

第九十五條 認股人有照所填認股書繳納股款之義務。

第九十六條 股票之發行價格不得低於票面金額。

第一次應繳之股款。不得少於票面金額二分

之一。

第九十七條 股份總數募足時。發起人應即向各認股人催繳第一次股款。

以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時。其溢額應與第一次股款同時繳納。

第九十八條 認股人延欠第一次應繳之股款時。發起人應定二個月以上之期限。催告該認股人照繳。並聲明逾期不繳。失其權利。

發起人已為前項之催告認股人不照繳者。即失其權利。其所認股份。另行募集。

前項情形如有損害。仍得向該認股人請求賠償。

第九十九條 第一次股款繳足後。發起人應於

三個月內召集創立會。

第一百條 創立會之召集及決議。準用第一百二十九條至第一百三十一條。第一百三十四條第一項。第三項。及第一百三十五條之規定。創立會之決議應有認股人過半數代表股份總數過半數者之出席。以出席人表決權之過半數行之。

出席人不滿前項定額時。得以出席人表決權之過半數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認股人。其發有無記名式之股票者。並應將假決議公告。以一個月內再行召集創立會。其決議以

出席人表決權之過半數行之。

第一百零一條 發起人應將關於設立之一切事項報告於創立會。

第一百零二條 創立會應選任董事及監察人。

第一百零三條 董事及監察人應調查左列各款事項。報告於創立會。

一 股份總數已否認足。

二 各認股人第一次股款已否繳足。

三 第八十九條第三款及第九十一條各款所列事項。是否確當。

董事及監察人如有由發起人中選出者。創立會得另選檢查人。爲前項之調查報告。

第一百零四條 發起人所得受之特別利益報酬或設立費用。如有冒濫。創立會得裁減之。

抵作股銀之財產。如估價過高者。創立會得減少其所給股數。或責令補足。

第一百零五條 未認之股份。及已認而未繳第一次股款者。應由發起人連帶認繳。其已認而經撤銷者亦同。

第一百零六條 前二條情形公司受有損害者。得向發起人請求賠償。

第一百零七條 創立會得修改章程或爲公司不設立之決議。

第一百零八條 股份總數募足後逾六個月而

第一次股款尚未繳足。或已繳納而發起人不於三個月內召集創立會者。認股人得撤銷其所認之股。

第一百零九條 股份全由發起人認足者。應於第九十一條所定之檢查完結後。股份非全由發起人認足者。應於創立會完結後十五日內。由董事將左列各款事項向主管官署聲請登記。

- 一 第八十八條第一款至第五款所列事項。
- 二 各股已繳之金額。
- 三 董事及監察人之姓名住所。
- 四 定有解散事由者。其事由。

第一百十條 公司經設立登記後。認股人不得將股份撤銷。

第二節 股份

第一百十一條 股份有限公司之資本應分為股份。每股金額應歸一律。不得少於二十圓。但一次全繳者。得以十圓為一股。

第一百十二條 各股東之責任。以繳清其股份之金額為限。

股東不得以其對於公司之債權。抵作股款。
第一百十三條 股份為數人共有者。其共有人應推定一人行使股東之權利。股份共有人對於公司負連帶繳納股款之義務。

第一百十四條 公司非經設立登記後。不得發行股票。

違反前項規定發行股票者。其股票無效。但持票人得對於發行股票人請求損害賠償。

第一百十五條 股票應編號載明左列各款事項。由董事五人以上簽名蓋章。

一 公司之名稱。

二 設立登記之年、月、日。

三 股數。及每股金額。

四 股款分期繳納者。其每次分繳之金額。

記名股票爲同一人所有者。應記載同一姓名或名稱。

第一百十六條 公司之股份。非於設立登記後。不得轉讓。

發起人之股份。在公司開始營業後一年內。不得轉讓。

第一百十七條 記名股票之轉讓。非將受讓人之姓名、住所。記載於公司股東名簿。並將受讓人之姓名。記載於股票。不得以其轉讓對抗公司及第三人。

第一百十八條 公司得發行無記名股票。但其股數不得超過股份總數三分之一。

第一百十九條 公司不得自將股份收買。或收爲抵押品。

第一百二十條 公司非依減少資本之規定。不得銷除其股份。

第一百二十一條 公司每屆收取股款。應於一個月向前向各股東分別催告及公告。

股款屆期不繳者。公司得再定一個月以上之期限分別催告及公告。並聲明逾期不繳。失其股東之權利。

公司已爲前項之催告。及公告。股東仍不照繳者。卽失其股東之權利。

第一百二十二條 股東繳款遲延者。應加算利息。如章程定有違約金者。公司得請求違約金。

第一百二十三條 股東失其權利而其股份爲

受讓者。其所應繳之股款。公司得定一個月以上之期限催告各轉讓人繳納。

轉讓人受前項催告最先繳納股款者。取得其股份。逾期不繳者。公司得拍賣其股份。拍賣所得之金額不敷應繳之股款時。仍得依次向原股東及轉讓人請求補償。

第一百二十四條 前條所定轉讓人之責任。自其轉讓記載股東名簿後經過二年而消滅。

第一百二十五條 股款非繳足後。公司不得因股東之請求發給無記名股票。股票爲無記名式者。其股東得隨時請求改爲記名式。

第一百二十六條 股東名簿應編號記載左列

各款事項。

一 各股東之股數及其股票號數。

二 各股東之姓名、住所。

三 各股份已繳之股款及其繳納之年、月、日。

四 各股份取得之年、月、日。

五 發行無記名股票者，應記載其股數、號數、

及發行之年、月、日。

六 發行優先股者，應於號數下注明優先字

樣。

第三節 股東會

第一百二十七條 股東會分左列二種。

一 股東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

二 股東臨時會。遇必要時召集之。

第一百二十八條 股東會由董事召集。

股東會之決議，除本法另有規定或公司章程另有訂定外，準用第一百條第二項及第三項之規定。

第一百二十九條 公司各股東每股有一表決

權。一股東而有十一股以上者，應以章程限制

其表決權。但每股東之表決權及其代理他股

東行使之表決權合計不得超過全體股東表

決權五分之一。

第一百三十條 股東得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

會。但應出具委託書。

第一百三十一條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特

別利害關係者。不得加入表決。亦不得代理他
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第一百三十二條 無記名股票持有人。非於開

會前五日將其股票交存公司不得出席。

第一百三十三條 有股份總數二十分之一以

上之股東。得以書面記明提議事項及其理由。
請求董事召集股東臨時會。

前項請求提出後十五日內董事不為召集之
通知時。股東得呈經主管官署許可自行召集。

第一百三十四條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一個
月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無記名股票者。應

於四十日前公告之。

臨時股東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
東。對於持有無記名股票者。應於二十日前公
告之。

通知及公告中應載明召集事由及提議之事
項。

第一百三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

決議錄由主席簽名蓋章。

決議錄並應記明會議之時日及場所。主席之
姓名。及決議之方法。

決議錄應與出席股東之名簿一併保存。

第一百三十六條 股東會得查核董事造具之

表冊。監察人之報告。並決議分派盈餘及股息。因為前項查核股東會得選任檢查人。

第一百三十七條 股東會之召集或決議違反

法令或章程時。股東得自決議之日起。一個月內聲請法院宣告其決議為無效。

第四節 董事

第一百三十八條 公司董事至少五人。由股東

會就股東中選任之。

第一百三十九條 董事就任後應將章程所定

當選資格應有股份之股票交由監察人於公司中保存之。

第一百四十條 董事之報酬未經章程訂明者。

應由股東會議定。

第一百四十一條 董事任期不得逾三年。但得連選連任。

第一百四十二條 董事得隨時以股東會之決議將其解任。但定有任期者。如無正當理由而於任滿前將其解任時。董事得向公司請求賠償因此所受之損害。

第一百四十三條 董事缺額達總數三分之一時。應即召集股東臨時會補選之。董事缺額未及補選而有必要時。得以原選次多數之被選人代行職務。

第一百四十四條 董事之執行業務。除章程另

有訂定外。以其過半數之決議行之。關於經理人之選任及解任亦同。

第一百四十五條 公司得依章程或股東會之

決議特定董事中之一人或數人代表公司。

第二十八條第三十一條至第三十三條之規定。於董事準用之。

第一百四十六條 董事應將章程及歷屆股東

會決議錄。資產負債表。損益計算書。備置於本店及支店。並將股東名簿及公司債存根簿備置於本店。

前項章程及簿冊。股東及公司之債權人得隨時請求查閱。

第一百四十七條 公司虧折資本達總額三分之一時。董事應即召集股東會報告。

公司財產顯有不足抵償債務時。董事應即聲請宣告破產。

第一百四十八條 董事之執行業務。應依照章程及股東會之決議。

董事違反前項規定致公司受損害時。對於公司負賠償之責。

第一百四十九條 股東會決議對於董事提起訴訟時。公司應自決議之日起一個月內提起之。

第一百五十條 有股份總數十分一以上之股

東得爲對董事提起訴訟。前項情形。法院因監察人之聲請得命起訴之股東提供相當之擔保。

如因敗訴致公司受損害時。起訴之股東對於公司負賠償之責。

第一百五十一條 公司與董事間之訴訟除法律另有規定外。由監察人代表公司。股東會亦得另選代表公司爲訴訟之人。

第五節 監察人

第一百五十二條 監察人由股東會就股東中選任之。

第一百五十三條 監察人之報酬。未經章程訂

明者。應由股東會議定。

第一百五十四條 監察人任期一年。但得連選連任。

第一百五十五條 第一百四十二條之規定。於監察人準用之。

第一百五十六條 監察人得隨時調查公司財務狀況。查核簿冊文件。並請求董事報告公司業務情形。

第一百五十七條 監察人對於董事所造送於股東會之各種表冊應核對簿據。調查實況。報告其意見於股東會。

第一百五十八條 監察人對於前二條所定事

務得代表公司委託會計師律師辦理之。其用費由公司負擔。

第一百五十九條 監察人認爲必要時得召集股東會。

第一百六十條 監察人各得單獨行使監察權。

第一百六十一條 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及經理人。

第一百六十二條 董事爲自己或他人與本公司有交涉時由監察人爲公司之代表。

第一百六十三條 監察人因不盡職務致公司受有損害者對於公司負賠償之責。

第一百六十四條 股東會決議對於監察人提

起訴訟時公司應自決議之日起一個月內提起之。

前項起訴之代表。股東會得於董事外另行選派。

第一百六十五條 有股份總數十分一以上之股東得爲公司對監察人提起訴訟。

前項情形法院因董事之聲請得命起訴之股東提供相當之擔保。

如因敗訴致公司受損害時起訴之股東對於公司負賠償之責。

第六節 會計

第一百六十六條 每營業年度終董事應造具

左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交
監察人查核。

一 營業報告書。

二 資產負債表。

三 財產目錄。

四 損益計算書。

五 公積金及股息。紅利分派之議案。

前項表冊。監察人得請求董事提前交付查核。

第一百六十七條 董事所造具之各項表冊。與

監察人之報告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十日

備置於公司本店。股東得隨時查閱。

第一百六十八條 董事應將其所造具之各項

表冊。提出於股東會。請求承認。經股東會承認
後。董事應將資產負債表。損益計算書。及公積
金與股息。紅利分派之決議公告。

第一百六十九條 各項表冊經股東會承認後。
視爲公司已解除董事及監察人之責任。但董
事或監察人有不正當行爲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七十條 公司分派盈餘時。應先提出十
分之一爲公積金。但公積金已達資本總額二
分之一者。不在此限。

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價。應全部
作爲公積金。

第一百七十一條 公司非彌補損失及依前條

規定提出公積金後。不得分派股息及紅利。公司無盈餘時。不得分派股息及紅利。但公積金已超過資本總額二分之一。或由盈餘提出之公積金有超過該盈餘十分之一數額者。公司為維持股票之價格。得以其超過部份充派股息。

第一百七十二條 違反前條規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時。公司之債權人得請求退還。

第一百七十三條 公司依其業務之性質。自設立登記後如需二年以上之準備。始能開始營業者。經主管官署之許可。得以章程訂明於開始營業前分派股息於股東。

前項股息之定率。不得超過週年五釐。

第一百七十四條 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除章程另有訂定外。以已繳股款之多寡為準。

第一百七十五條 有股份總數二十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得聲請法院選派檢查公司業務及財產情形。

法院於檢查員報告後。認為必要時。得命監察人召集股東會。

第七節 公司債

第一百七十六條 公司非依第一百八十六條之規定為決議後。不得募集公司債。

第一百七十七條 公司債之總額不得逾已繳

股款之總額。如公司現存財產少於已繳股款之總額時。不得逾現存財產之額。

第一百七十八條 公司債券每張金額不得少於二十圓。

第一百七十九條 公司債如預定價還金額超過券面金額時。於同次發行之各種債券應有同一之超過率。

第一百八十條 募集公司債時。董事應公告左列各款事項。

- 一 公司之名稱。
- 二 公司債之總額及債券每張之金額。
- 三 公司債之利率。

四 公司債償還方法及期限。

五 前已募集公司債者。其未償還之數額。

六 公司債發行之價額。或者最低價額。

七 公司股本總額。及已繳股款之總額。

八 公司現存財產之總額。

九 公司債募足之預定期限。並逾期得由應募人撤銷其應募之聲明。

董事得備聯單式之應募書載明前項各款事項。由應募人填寫所認數額及其住所、簽名、蓋章。

第一百八十一條 公司債募足時。董事應向各應募人請求繳足其所認數額。

董事自收足公司債款後。應於十五日內將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之事項。及公司債發行之年、月、日、同主管官署聲請登記。

第一百八十二條 公司債之債券應編號載明發行之年、月、日、並第一百八十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之事項。由董事簽名。蓋章。

第一百八十三條 公司債存根簿。應將所有債券依次編號。並載明左列各款事項。

一 公司債債權人之姓名及住所。

二 第一百八十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之事項。

三 公司債發行之年、月、日。

四 各債券取得之年、月、日。

第一百八十四條 以記名式之公司債轉讓時。非將受讓人姓名。住所記載公司債存根簿。並將其姓名記載於債券。不得以其轉讓對抗公司。及第三人。

第一百八十五條 債券為無記名式者。債權人得隨時請求改為記名式。

第八節 變更章程

第一百八十六條 公司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章程或增減資本。

前項之決議。由股東過半數代表股份總數過半數者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

上之同意行之。

出席之股東不滿前項定額時。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之過半數爲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其發有無記名式之股票者。並將假決議公告。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第二次股東會。其決議以出席股東表決權之過半數行之。

第一百八十七條 公司非收足股款後。不得增加資本。

第一百八十八條 公司增加資本或整理債務時。得發行優先股。但應於公司章程中訂明優先股應有權利之種類。

第一百八十九條 公司已發行優先股者。其章

程之變更。如有損害優先股東之權利時。除股東會之決議外。更應經優先股東會之決議。優先股東會準用關於股東會之規定。

第一百九十條 公司添募新股時。應先儘舊股東分認。如有餘額。始得另募。

第一百九十一條 公司增加資本時。有以金銀外之財產抵作股款者。其人其財產之種類、價格。及公司核給之股數。應於決議增加資本時同時議決之。

第一百九十二條 公司添募新股時。董事應備聯單式之認股書。載明左列各款事項。由認股人填寫所認股數金額及其住所、簽名、蓋章。

一 第八十八條第一款至第六款、第八十九條及第九十一條第一款之事項。

二 增加資本決議之年、月、日。

三 增加資本之總額及每股金額。

四 第一次繳納之股款。

五 發行優先股時、其種類及各種優先股之總額。

同時發行數種優先股者、認股人應於認股書填明其所認股份之種類及其數額。

第一百九十三條 公司增加資本、於第一次股款收足後、董事應即召集股東會、報告關於募集新股之事項。

第一百九十四條 監察人應調查左列各款事項報告於股東會。

一 所募新股已否認足。

二 各新股第一次應繳之股款已否繳足。

三 有以金錢外之財產抵作股款者、所核給股份之數是否確當。

為前項之調查及報告、股東會得另選檢查人。

第一百九十五條 第一百九十三條之股東會

完結後、董事應於十五日內將左列各款事項向主管官署聲請登記。

一 增加資本之總額。

二 增加資本決議之年、月、日。

三 各新股已繳之股款。

四 發行優先股者。其優先股應有權利之種類。各種優先股之總額及每種每股之金額。

未經登記前。不得發行新股票或為新股份之轉讓。

第一百九十六條

公司添募新股所發行之新

股票。應編號載明股數及左列各款事項。由董事五人以上簽名。蓋章。

一 公司之名稱。

二 增加資本登記之年、月、日。

三 增加股份總數。及每股金額。

四 發行優先股者。優先股之總額及其優先

權利。

五 增加股份之股款分期繳納者。其每次分期繳之金額。

第一百九十七條

第九十五條至第九十八條。

及第一百一十一條至第一百一十三條之規定。於添募新股準用之。

第一百九十八條

因減少資本換給新股票時。

公司應於減資登記後定六個月以上之期限通告各股東換取。並聲明逾期不換取者。失其股東之權利。

股東於前項期限內不換取者。即失其股東之

權利。公司得將其股份拍賣。以賣得金額給還該股東。

第一百九十九條 因減少資本而合併股份時。其不適於合併之股份準用前條第二項之規定。

第二百條 第四十八條及第四十九條之規定於減少資本準用之。

第九節 解散

第二百零一條 股份有限公司因左列各款事由而解散。

- 一 章程所定解散之事由發生。
- 二 公司所營事業已成就或不能成就。

三 股東會之決議。

四 有記名股票之股東不滿七人。

五 與他公司合併。

六 破產。

七 解散之命令。

第二百零二條 公司解散時。除破產外。董事應即通知各股東。其發行無記名股票者。並應公告之。

第二百零三條 股東會為公司解散。及與他公司合併之決議。準用第一百八十六條第二項之規定。

第二百零四條 因合併而解散之公司。準用第

四十八條至第五十一規之規定。

第十節 清算

第二百零五條 公司之解散。除合併及破產外。以董事爲清算人。但章程另有訂定。或股東會另選清算人時。不在此限。

不能依前項之規定定清算人時。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選派清算人。

第二百零六條 清算人除由法院選派者外。得由股東會決議解任。

法院因監察人。或有股份總數十分一以上股東之聲請。得將清算人解任。

第二百零七條 清算人於執行清算事務之範圍內。除本節有規定外。其權利義務與董事同。

第二百零八條 清算人之報酬。非由法院選派者。由股東會議定。其由法院選派者。由法院決定。

清算費用及清算人之報酬。由公司現存財產中儘先給付。

第二百零九條 清算人就任後。應即檢查公司財產情形。造具資產負債表及財產目錄。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

第二百一十條 清償債務後。賸餘之財產。應接各股東所繳股款之數額比例分派。但公司發行優先股而章程中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

第二百一十一條 清算完結時。清算人應於十五

日內造具清算期內收支計算書。損益計算表。

連同各項簿冊。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

股東會得另選檢查人。檢查前項簿冊是否確實。

簿冊經股東承認後。視為公司已解除清算人之責任。但清算人有不正當之行為者。不在此限。

第二百一十二條 公司之各項簿冊及文件。應自

清算完結登記後保存十年。其保存人由清算

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聲請法院指定之。

第二百一十三條 清算完結後。如有可以分派之

財產。法院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得選派清算人重行分派。

第二百一十四條 第五十二條。第五十七條第五

十八條第六十條至第六十四條及第六十七條之規定。於股份有限公司之清算準用之。

第五章 股份兩合公司

第二百一十五條 股份兩合公司之股東。至少應有一人負無限責任。

第二百一十六條 股份兩合公司於左列各款事

項。準用兩合公司之規定。

- 一 無限責任股東對內之關係。
- 二 無限責任股東對外之關係。

三 無限責任股東之退股。

其餘事項。除本章有規定外。準用關於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

第二百十七條 設立股份兩合公司應由無限

責任股東為發起人。訂立章程。載明左列各款事項簽名。蓋章。

一 第八十八條第一款至第五款之事項。

二 無限責任股東之姓名。住所。

三 無限責任股東股款以外之出資。其種類及價格。或估價之標準。

第二百十八條 無限責任股東應負募集股份之責。

第二百十九條 認股書應記載左列各款事項。

一 第八十九條第九十四條第一項第一、第

二、第四、第五、各款。及第二百一十七條所載之事項。

二 無限責任股東認有股份者。其股數。

第二百二十條 創立會應於股東中選任監察人。

無限責任股東不得為監察人。

第二百二十一條 無限責任股東得於創立會

及股東會陳述意見。但雖有有限股份亦無表決權。

第二百二十二條 監察人應調查第一百零三

條第一項及第二百一十七條第三款所載事項報告於創立會。

第二百二十三條 公司創立會完結後。應於十五日內。將左列各款事項向主管官署聲請登記。

一 第八十八條第一、第二、第三、第五、各款。第一百零九條第二、第四、各款。第二百零一、七條第二、第三、各款所載事項。

二 定有代表公司之無限責任股東者。其姓名。住所。

三 監察人之姓名。住所。

第二百二十四條 代表公司之無限責任股東。

除第一百三十八條至第一百四十二條不適
用外。準用關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之規定。

第二百二十五條 兩合公司應須全體股東同意之事項。在股份兩合公司除股東會決議外。更應有無限責任股東之同意。

前項之決議。準用第一百八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之規定。

第二百二十六條 兩合公司解散事由之規定。於股份兩合公司準用之。

第二百二十七條 無限責任股東如全行退股。有限責任股東得依第一百八十六條第二項之規定決議改爲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百二十八條 公司之解散。除因合併破產

及以命令解散外。應以無限責任股東之全體

或其所選任之清算人。與股東所選任之清算

人共同清算。但章程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

無限責任股東選任清算人時。以過半數決之。

股東會所選任之清算人。應與無限責任股東

或其所選任之清算人。人數相等。

第二百二十九條 清算人除依第二百零九條

及第二百零一十條之規定將各項簿冊提交股

東會請求承認外。並應請求無限責任股東全

體之承認。

第二百三十條 股份兩合公司改爲股份有限

公司時。準用第四十八條第二項及第四十九條至第五十一條之規定。

第六章 罰則

第二百三十一條 公司執行業務之股東發起

人、董事、監察人、及清算人有左列各款情事之

一者。得科五百圓以下之罰金。

一 違反本法關於呈報期限或聲請登記期限之規定者。

二 違反本法關於公告期限或通知期限之規定者。

三 本法所定應許查閱之簿冊文件。無正當理由而拒絕查閱者。

理由而拒絕查閱者。

四 對於依本法而爲之調查。有妨礙之行爲者。

五 違反第九十四條第一項。第一百九十二條第一項。及第二百零九條之規定。不備認股書或認股書記載不實者。

六 違反第一百十四條第一項。及第一百九十五條第二項之規定。發行股票者。

七 違反第一百十五條。第一百八十二條。及第一百九十六條之規定。於股票債券之記載不實者。

八 公司章程。股東會決議錄。股東名簿。公司債存根簿。營業報告書。資產負債表。財產

目錄。損益計算書。及有關於分派股息紅利與提出公積金之議案不備置於本店。或有不實之記載者。

第二百零三十二條 公司執行業務之股東、發起人、董事、監察人、及清算人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科一千元以下之罰金。

一 違反第一百四十七條第一項。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二項之規定。不召集股東會者。
二 對於官署或股東會陳述報告不實者。
三 違反第四十八條。及第四十九條之規定。而與他公司合併者。

四 對於依本法而爲之檢查。有妨礙之行爲

者。

六 違反第一百二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而發給無記名股票者。

七 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一項。及第一百四十條第二項之規定。不即聲請宣告破產者。

八 不依第一百七十條第一項之規定。提出公積金者。

九 違反第六十四條之規定。分派公司財產者。

十 公司受解散之命令而解散時。不將事務移交於清算人者。

第二百三十三條 公司執行業務之股東、發起

人、董事、監察人、及檢查人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科一年以下之徒刑。或二千元以下之罰金。

一 聲請爲設立登記或增資登記時關於股份總數之認足。股款已繳之總數。有不實之陳述者。

二 不論用何名義爲公司收買本公司股份。或收作抵押品者。

三 違反本法之規定。分派股息或紅利者。

四 在公司章程所定之事業範圍外。動用公司財產爲投機事業者。

公司法施行法

民國二十年二月二十一日國民政府公布同年七月一日施行

第一條 凡公司章程有與公司法抵觸者。除本

施行法另有規定外。應於公司法施行後六個月內依法改正。呈由主管官署報部備案。

第二條 凡公司於公司法施行已爲他公司之有限責任股東超過公司法第十一條規定之限制者。應於公司法施行後三年內。將超過部份轉讓逾期不轉讓者。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或主管官署之揭發。由法院拍賣該部份以賣得金額給還該股東。

第三條 無限責任股東於公司法施行前。已加

入非同類營業之他公司爲無限責任股東者。應於公司法施行後一年內退出之。

第四條 凡公司於公司法施行前。已開始清算者。公司法第六十一條第二項所規定之期限自公司法施行日起算。

第五條 股份組織之公司。於公司法施行前。已開始募股而未定有募股期限者。應於公司法施行後一個月內補定期限。公告及通知認股人。

第六條 公司法施行前。已交股款未及股份票

面金額二分之一者。其不足部份應於公司法施行後一年內依法繳足。

第七條 公司法施行前。股份公司之發起人。已收足第一次股款。經過三個月尙未召集創立會者。應於公司法施行後一個月內召集之。其未經過三個月者。應於公司法施行後三個月內召集之。

第八條 公司法施行前。股份組織之公司之發起人。已募足股份總數逾六個月。而第一次股款尙未收足者。應於公司法施行後三個月內按股收足。未及六個月者。應於公司法施行後六個月內按股收足。

第九條 違反前二條規定者。準用公司法第一百零八條之規定。

第十條 公司股份每股金額不滿十元者。應於公司法施行後六個月內。將股份合併並呈由主管官署報部備案。其不能合併之股份。準用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條第二項之規定。

第十一條 股份有限公司之股票債票。未經董事五人以上之簽名蓋章者。應於公司法施行後一年內。由現任董事五人以上補行簽名蓋章。

第十二條 公司於公司法施行前。發行無記名股票超過股份總數三分之一時。應於公司法

施行後一年內。將超過之股數改爲記名式。

第十三條 公司法施行前。公司發行之股票。不合公司法第一百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者。應於公司法施行後一年內依法改正之。

第十四條 公司章程定有股東會出席股數時。其最高限度不得超過股份總數五分之三。最低限度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第十五條 公司依公司章程召集股東會不足法定人數時。應適用公司法第一百條第三項之規定。再行召集股東會。

第十六條 公司應將每屆股東會之決議錄。出席簽名簿代表出席委託書妥爲保存。

第十七條 公司法施行前。依公司章程之規定。一

股東而有十一股以上之表決權者。於公司未依本施行法第一條之規定改正章程前。其表決權之行使仍依其規定。

第十八條 公司董事名額原定不足五人時。應於公司法施行後六個月內補選足額。並呈由主管官署報部備案。

第十九條 公司法施行前。董事有爲他公司之無限責任股東者。應於公司法施行後一年內退出之。

第二十條 公司法施行前。以監察人執行董事職務者。自公司法施行之日起。停止其董事職

務。並依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二項之規定補足董事名額。

第二十一條 凡以股數爲標準。規定董事監察人被選資格時。在董事其股銀不得超過資本總額千分之三。在監察人不得超過千分之一。

第二十二條 公司每屆營業年度告終。應將營業報告書。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損益計算書。於股東會承認後十五日內呈報主管官署查核。

第二十三條 凡設立股份有限公司應先備具營業計劃書。發起人姓名經歷及認股數目。連同招股章程。由全體發起人具名呈由主管官

署備案後。方得開始招股。但發起人認足股份總額時得不備具招股章程。

前項招股章程應載明募股期限。

第二十四條 公司開創立會時。應呈請主管官署派員蒞位監督。並由監督人員簽名於決議錄。

第二十五條 股份公司呈准招股後。因故停止招募時其籌備用費。由發起人連帶負責。

第二十六條 股份有限公司發起人所認股份總數不得少於股本總額二十分之一。其股本總額在百萬元以下者。不得少於十分之一。各發起人所認股數。應於招股章程中載明。

第二十七條 凡同種類之公司。不問是否在同

一省市區域以內。不得使用相同之名稱。

第二十八條 公司設立支店。應於設立後一個

月內將左列各款事項。向所在地主管官署聲

請登記。

一 支店名稱。

二 支店所在地。

三 支店經理人姓名籍貫年齡住所。

四 本店登記執照所載事項及執照號數。

第二十九條 公司法施行前。未納登記之支店。

應於本法施行後六個月內補請登記。

第三十條 公司支店之遷移撤銷及已登記之

事項有變更時。應於一個月內向所在地主管

官署聲請登記。

第三十一條 公司登記後。其登記執照由實業

部發給之。

第三十二條 公司登記規則。由實業部定之。

第三十三條 本法自公司法施行之日施行。

法 民 華 中

法 據 票

印 編 衡 平

1 9 3 6

行 印 店 書 央 中 海 上

票據法目錄

第一章 總則……………	一	第九節 追索權……………	一五
第二章 匯票……………	四	第十節 拒絕證書……………	二一
第一節 發票及款式……………	四	第十一節 複本……………	二二
第二節 背書……………	五	第十二節 贍本……………	二四
第三節 承兌……………	七	第三章 本票……………	二四
第四節 參加承兌……………	九	第四章 支票……………	二六
第五節 保證……………	一〇	第五章 附則……………	二九
第六節 到期日……………	一一		
第七節 付款……………	一二		
第八節 參加付款……………	一四		

票據法
目錄

票據法

民國十八年十月三十日國民政府公布即日施行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法所稱票據。為匯票本票及支票。

第二條 在票據上簽名者。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

第三條 票據上之簽名得以蓋章畫押代之。

第四條 票據上記載金額之文字與號碼不符時。以文字為準。

第五條 票據上雖有無行為能力人之簽名。不影響其他簽名者之權利義務。

第六條 代理人未載明為本人代理之旨而簽

名於票據者。應自負票據上之責任。

第七條 無代理權而以代理人名義簽名於票據者。應自負票據上之責任。

第八條 欠缺本法所規定票據上應記事項之一者。其票據無效。但本法別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 票據上記載本法所不規定之事項者。不生票據上之效力。

第十條 票據債務人不得以自己與發票人或

執票人之前手間所存抗辯之事由對抗執票人。但執票人取得票據出於惡意或詐欺時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以惡意或有重大過失取得票據者。不得享有票據上之權利。

第十二條 票據之偽造。或票上簽名之偽造。不影響於真正簽名之效力。

第十三條 票據經變造時。簽名在變造前者。依原有文義負責。簽名在變造後者。依變造文義負責。不能辨別前後時。推定簽名在變造前。

第十四條 票據上之簽名或記載被塗銷時。非由票據權利人故意爲之者。不影響於票據上

效力。

第十五條 票據喪失時。執票人應即爲止付之通知。

第十六條 執票喪失票據時。得爲公示催告之聲請。

公示催告程序開始後。聲請人得提供擔保。請求票據金額之支付。不能提供擔保時。得請求將票據金額提存於法院、商會、銀行公會。或其他得受提存之公共會所。

第十七條 爲行使或保全票據上權利。對於票據關係人應爲之行爲。應在票據上指定之處所爲之。無指定之處所者。在其營業所爲之。無

營業所者。在其住所或居所爲之。票據關係人之營業所住所或居所不明時。因作成拒絕證書。得請求公證人。法院商會或其他公共會所調查其人之所在。若仍不明時。得在該公證人事務所法院商會或其他公共會所作成之。

第十八條 爲行使或保全票據上權利。對於票據關係人應爲之行爲。應於其營業日營業時間內爲之。

第十九條 要據上之權利。對匯票承兌人及本票發票人。自到期日起算。三年間不行使者。因時效而消滅。對支票發票人一年間不行使者。因時效而消滅。

匯票本票之執票人。對前手之追索權。自作成拒絕證書日起算。一年間不行使。因時效而消滅。支票之執票人。對前手之追索權。四個月不行使。因時效而消滅。其免除作成拒絕證書者。匯票本票自到期日起算。支票自提示日起算。匯票本票之背書人。對於前手之追索權。自爲清償之日或被訴之日起算。六個月間不行使。因時效而消滅。支票之背書人。對前手之追索權。二個月間不行使。因時效而消滅。要據上之債權雖依本法因時效或手續之欠缺而消滅。執票人對於發票人或承兌人。於其所受利益之限度。得請求償還。

第二十條 票據餘白不敷記載時。得黏單延長之。黏單後之第一記載應寫在騎縫上。並蓋印章。

第二章 匯票

第一節 發票及款式

第二十一條 匯票應記載左列事項。由發票人簽名。

- 一 表明其為匯票之文字。
- 二 一定之金額。
- 三 付款人之姓名或商號。
- 四 收款人之姓名或商號。
- 五 無條件支付之委託。

六 發票地及發票年月日。

七 付款地。

八 到期日。

未載到期日者。視為見票即付。

未載付款人者。以發票人為付款人。

未載收款人者。以執票人為收款人。

未載發票地者。以發票人之營業所住所或居所所在地為發票地。

未載付款地者。以付款人之營業所住所或居所所在地為付款地。

第二十二條 發票人得以自己或付款人為收款人。並得以自己為付款人。

款人。並得以自己為付款人。

第二十三條 發票人得於付款人外記載一人為擔當付款人。

發票人亦得於付款人外記載在付款地之一人為預備付款人。

第二十四條 發票人得記載在付款地之付款處所。

第二十五條 發票人得記載對於票據金額支付利息及其利率。

利率未經載明時。定為年利六釐。

利息自發票日起算。但有特約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六條 發票人應照匯票文義擔保承兌及付款。但得依特約免除擔保承兌之責。

匯票上有免除擔保付款之記載者。其記載無效。

第二節 背書

第二十七條 匯票依背書而轉讓。但發票人有禁止轉讓之記載者不在此限。

背書人於票上記載禁止轉讓者。仍得依背書而轉讓之。但禁止轉讓者。對於禁止後再由背書取得匯票之人不負責任。

第二十八條 背書由背書人在匯票之背面或其黏單上為之。記載被背書人之姓名或商號。及背書之年月日。由背書人簽名。背書人得不記載被背書人。僅簽名於匯票而

爲空白背書。

第二十九條 空白背書之匯票。得依匯票之交付轉讓之。

前項匯票亦得以空白背書或記載被背書人姓名或商號轉讓之。

第三十條 空白匯票或最後之背書爲空白之匯票。其執票人得於空白內記載自己或他人爲被背書人。再爲轉讓。

第三十一條 匯票得依背書讓與發票人承兌人付款人或其他票據債務人。

前項受讓人於票據未到期前。得更以背書轉讓之。

第三十二條 背書人得記載在付款地之一人爲預備付款人。

第三十三條 就匯票金額之一部分所爲之背書。或將匯票金額分別轉讓於數人之背書。不生效力。背書附記條件者。其條件視爲無記載。

第三十四條 執票人應以背書之連續證明其權利。但背書中有空白背書時。其次之背書人視爲前空白背書之被背書人。

塗銷之背書。關於背書之連續視爲無記載。

第三十五條 執票人故意塗銷背書者。其被塗銷之背書人及其被塗銷背書人名次之後而於未塗銷以前爲背書者。均免其責任。

第三十六條 第二十六條之規定於背書人準用之。

第三十七條 執票人以委任取款之目的而爲背書時。應於匯票上記載之。

前項被背書人得行使匯票上一切之權利。並得以同一之目的更爲背書。

其次之被背書人所得行使之權利。與第一被背書人同。

票據債務人對於受任人所得提出之抗辯。以得對抗委任人者爲限。

第三十八條 到期日後之背書。與到期日前之背書。有同一效力。但作成拒絕付款證書後。或

作成拒絕證書期限經過後所爲之背書。僅有通常債權轉讓之效力。背書人不負票據上之責任。

第三節 承兌

第三十九條 執票人於匯票到期日前。得向付款人爲承兌之提示。

第四十條 承兌應在匯票正面記載承兌字樣。由付款人簽名。

付款人僅在票面簽名者視爲承兌。

第四十一條 除見票即付之匯票外。發票人或背書人得在匯票上爲應請求承兌之記載。並得指定其期限。

發票人得爲於一定日期前禁止請求承兌之記載。

背書人所定應請求承兌之期限。不得在發票人所定禁止期限之內。

第四十二條 見票後定期付款之匯票。應自發票日起六個月內爲承兌之提示。前項期限。發票人得以特約縮短或延長之。但延長之期限不得過六個月。

第四十三條 見票後定期付款之匯票。或指定請求承兌期限之匯票。應由付款人在承兌時記載其日期。
承兌日期未經記載時。以前條所許或發票人

指定之承兌期限之末日爲承兌日。

第四十四條 付款人承兌時。經執票人之同意。得就匯票金額之一部分爲之。但執票人應將事由通知其前手。

承兌附條件者。視爲承兌之拒絕。但承兌人仍依所附條件負其責任。

執票人於獲一部分承兌後。對於未獲承兌之一部分。應作成拒絕證書證明之。

第四十五條 付款人於執票人請求承兌時。請其延期爲之。但以三日爲限。

第四十六條 匯票上未經發票人指定擔當付款人者付款。人得於承兌時記載之。

第四十七條 付款人於承兌時得於匯票上記載付款地之付款處所。

第四十八條 付款人雖在匯票上簽名承兌。未將匯票交還執票人以前。仍得撤銷其承兌。但已向執票人或匯票簽名人以書面通知承兌者不在此限。

第四十九條 付款人於承兌後應負付款之責。承兌人到期不付款者。執票人雖係原發票人。亦得就第九十四條及第九十五條所定之金額直接請求支付。

第四節 參加承兌

第五十條 執票人於到期日前得行使追索權

時。匯票上指定有預備付款人者。得請求其為參加承兌。

除預備付款人與票據債務人外。不問何人。經執票人同意。得以票據債務人中之一人為被參加人而為參加承兌。

第五十一條 參加承兌應在匯票正面記載左列各款。由參加承兌人簽名。

- 一 參加承兌之意旨。
- 二 被參加人姓名。
- 三 年月日。

未記載被參加人者。視為為發票人參加承兌。預備付款人為參加承兌時。以指定預備付款

人之人爲被參加人。

第五十二條 參加人非受被參加人之委託而爲參加者。應於參加後急速將參加事由通知被參加人。參加人怠於爲前項通知。因而發生損害時。應負賠償之責。

第五十三條 執票人允許參加承兌後。不得於到期日前行使追索權。

被參加人及其前手。仍得於參加承兌後向執票人支付第九十四條所定金額。請其交出匯票及拒絕證書。

第五十四條 付款人或擔當付款人不於第六十六條及第六十七條所定期限內付款時。參

加承兌人應負支付第九十四條所定金額之責。

第五節 保證

第五十五條 匯票之債務得由保證人保證之。前項保證人除票據債務人外。不問何人均得爲之。

第五十六條 保證應在匯票或其謄本上記載左列各款。由保證人簽名。

一 保證之意旨。

二 被保證人姓名。

三 年月日。

保證未載明年月日者。以發票年月日爲年月

日。

第五十七條 保證未載明被保證人者。視為爲承兌人保證。其未經承兌者。視為爲發票人保證。但得推知其爲何人保證者不在此限。

第五十八條 保證人與被保證人負同一責任。被保證人之債務縱爲無效。保證人仍負擔其義務。但被保證人之債務因方式之欠缺而爲無效者不在此限。

第五十九條 二人以上爲保證時。均應連帶負責。

第六十條 保證得就匯票金額之一部分爲之。
第六十一條 保證人清償債務後。得行使執票

人對被保證人及其前手之追索權。

第六節 到期日

第六十二條 匯票之到期日應依左列各式之一定之。

一 定日付款。

二 發票日後定期付款。

三 見票即付。

四 見票後定期付款。

分期付款之匯票無效。

第六十三條 見票即付之匯票以提示日爲到期日。

第四十二條之規定於前項提示準用之。

第六十四條 見票後定期付款之匯票。依承兌

日或拒絕承兌證書作成日計算到期日。

匯票未載明承兌日又無拒絕承兌證書者。依

第四十二條所規定。承兌提示限期之末日計算到期日。

第六十五條 發票日後或見票日後一個月或

數個月付款之匯票。以在應付款之月與該日

期相當之日爲到期日。無相當日者。以該月末

日爲到期日。

發票日後或見票日後一個月半或數個月半

付款之匯票。應依前項規定計算全月後加十

五日。以其末日爲到期日。

票上載月初月中月底者。謂月之一日、十五日、

第七節 付款

第六十六條 執票人應於到期日或其後二日內爲付款之提示。

匯票上載有擔當付款人者。其付款之提示應向擔當付款人爲之。

爲交換票據向票據交換所提示者。與付款之提示有同一效力。

第六十七條 付款經執票人之同意得延期爲之。但以提示後三日爲限。

第六十八條 付款人對於背書不連續之匯票

而付款者。應自負其責。

付款人對於背書簽名之真偽。及執票人是否本人。不負認定之責。但有詐欺或重大過失時不在此限。

第六十九條 到期日前之付款執票人得拒絕之。

付款人於到期日前付款者。應自負其責。

第七十條 一部分之付款執票人不得拒絕。

執票人於獲一部分付款後。對於未獲付款之一部分應作成拒絕證書證明之。

第七十一條 付款人付款時得要求執票人記載收訖字樣。簽名為證。並交出匯票。

付款人爲一部分之付款時。得要求執票人在票上記載所收金額。並另給收據。

第七十二條 表示匯票金額之貨幣如爲付款地不通用者。得知付款日行市用付款地通用之貨幣支付之。但有特約者不在此限。

表示匯票金額之貨幣。如在發票地與付款地名同價異者。推定其爲付款地之貨幣。

第七十三條 執票人在六十六條所定期限內不爲付款之提示時。票據債務人得將匯票金額提存於付款額之法院、商會、銀行公會、或其他得受提存之公共會所。其提存費用由執票人負擔之。

前項提示有免除提示人債務之效力。

第八節 參加付款

第七十四條 參加付款應於執票人得行使追

索權時爲之。但至遲不得逾拒絕證書作成期限之末日。

第七十五條 參加付款不問何人均得爲之。

執票人拒絕參加付款者。對於被參加人及其後手。喪失追索權。

第七十六條 付款人或擔當付款人。不於第六十六條及第六十七條所定期限內付款者。有參加承兌人時。執票人應向參加承兌人爲付款之提示。無參加承兌人而有預備付款人時。

應向預備付款人爲付款之提示。

參加承兌人或預備付款人不於付款提示時爲清償者。執票人應請作成拒絕付款證書之機關於拒絕證書上載明之。

執票人違反前項規定時。對於被參加人與指定預備付款人之人及其後手。喪失追索權。

第七十七條 請爲參加付款者有數人時。其能免除最多數之債務者。有優先權。故意違反前項規定爲參加付款者。對於因之未能免除債務之人。喪失追索權。

能免除最多數之債務者有數人時。應由受被參加人之委託者或預備付款人參加之。

第七十八條 參加付款應就被參加人應支付金額之全部爲之。

第七十九條 參加付款應於拒絕付款證書內記載之。

參加承兌人付款以被參加承兌人爲被參加付款人。預備付款人付款以指定預備付款人之人爲被參加付款人。

其無參加承兌人或預備付款人而匯票上未記載被參加付款人者。以發票人爲被參加付款人。

第五十二條之規定於參加付款準用之。

第八十條 參加付款後。執票人應將匯票及收

款清單交付參加付款人。有拒絕證書者應一併交付之。

違反前項之規定者。對於參加付款人應負損害賠償之責。

第八十一條 參加付款人對於承兌人被參加付款人及其前手。取得執票人之權利。但不得以背書更爲轉讓。

被參加付款人之後手因參加付款而免除債務。

第九節 追索權

第八十二條 匯票到期不獲付款時。執票人於行使或保全匯票上權利之行爲後。對於背書

人。發票人及匯票上其他債務人。得行使追索權。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雖在到期日前。執票人亦得行使前項權利。

一 匯票不獲承兌時。

二 付款人或承兌人死亡逃避。或其他原因無從爲承兌提示時。

三 付款人或承兌人受破產宣告時。

第八十三條 匯票不獲承兌。或不獲付款。或無從承兌提示時。執票人應請求作成拒絕證書證明之。

付款人或承兌人在匯票上記載提示日期。及

承兌或付款之拒絕。經其簽名後。與作成拒絕證書有同一效力。

付款人或承兌人之破產。應以破產宣告書之謄本證明之。

第八十四條 拒絕承兌證書。應於提示承兌期內作成之。

拒絕付款證書。應於拒絕付款日或其後二日內作成之。但執票人允許延期付款時。應於延期之末日或其後二日內作成之。

第八十五條 拒絕承兌證書作成後。無須再爲付款提示。亦無須再請求作成付款拒絕證書。

第八十六條 執票人應於拒絕證書作成後四

日內。對於背書人。發票人。及其他匯票上債務人。將拒約事由通知之。

如有特約免險作成拒絕證書時。執票人應於拒絕承兌或拒絕付款後四日內爲前項之通知。

背書人應於收到前項通知後二日內通知其前手。

背書人未於票據上記載住所。或記載不明時。其通知對背書人之前手爲之。

第八十七條 發票人。背書人。及匯票上其他債務人。得於第八十六條所定通知期限前。免除執票人通知之義務。

第八十八條 通知得用任何方法爲之。但主張於第八十六條所定期限內會爲通知者。應負舉證之責。

付郵遞送之通知。如封面所記被通知人之住所無誤。視爲已經通知。

第八十九條 因不可抗力。不能於第八十六條所定期限內將通知發出者。應於障礙中止後急速行之。

證明於第八十六條所定期間內已將通知發出者。認爲遵守通知期限。

第九十條 不於第八十六條所定期限內爲通知者。仍得行使追索權。但因其怠於通知發生

損害時。應負賠償之責。其賠償金額不得超過匯票金額。

第九十一條 發票人或背書人得為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記載。

發票人為前項記載時。執票人得不請求作成拒絕證書。而行使追索權。但執票人仍請求作成拒絕證書時。應自負擔其費用。

背書人為第一項記載時。僅對於該背書人發生效力。執票人作成拒絕證書者。得向匯票上其他簽名人要求償還其費用。

第九十二條 匯票上雖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記載。執票人仍應於所定期限內為承兌或

付款之提示。但對於執票人主張未為提示者。應負舉證之責。

第九十三條 發票人。承兌人。背書人。及其他票據債務人。對於執票人連帶負責。

執票人得不依負擔債務之先後。對於前項債務人之一人或數人或全體行使追索權。

執票人對於債務人之一人或數人已為追索者。對於其他票據債務人仍得行使追索權。

被追索者已為清償時。與執票人有同一權利。
第九十四條 執票人向匯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要求左列金額。

一 被拒絕承兌或付款之匯票金額。如有約

定利息者其利息。

二 自到期日起如無約定利率者。依年利六厘計算之利息。

三 作成拒絕證書與通知及其他必要費用。

於到期日前付款者。自付款日至到期日前之利息。應由匯票金額內扣除。無約定利率者。依年利六厘計算。

第九十五條 爲第九十四條之清償者。得向承兌人或前手要求左列金額。

一 所支付之總金額。

二 前款金額之利息。

三 所支出之必要費用。

發票人爲第九十四條之清償者。向承兌人要求之金額同。

第九十六條 發票人爲背書人時。對其前手無追索權。

前背書人爲被背書人時。對其原有之後手無追索權。

第九十七條 匯票上債務人爲清償時。執票人應交出匯票及附有收據之償還計算書。有拒絕證書時。應一併交出。

背書人爲清償時。得塗銷自己及其後手之背書。

第九十八條 匯票金額一部分獲承兌時。清償

未獲承兌之部分者。得要求執票人在匯票上記載其事由。並交出收據匯票之謄本及其證書。

第九十九條 有追索權者。得以發票人或前背書人之一人。或其他票據債務人爲付款人。向其住所所在地發見票即付之匯票。但有相反約定時不在此限。前項匯票之金額。於第九十四條及第九十五條所列者外。得加經紀費及印花稅。

第一百條 執票人依第九十九條之規定發匯票時。其金額依原匯票付款地匯往前手所在地之見票即付匯票之市價定之。

背書人依第九十九條之規定發匯票時。其金額依其所在地匯往前手所在地之見票即付匯票之市價定之。

前二項市價以發票日之市價爲準。

第一百零一條 執票人不於本法所定期限內爲行使或保全匯票上權利之行爲者。對於前手喪失追索權。

執票人不於約定期限內爲前項行爲者。對於該約定之前手喪失追索權。

第一百零二條 執票人因不可抵抗之事變。不能於所定期限內爲承兌或付款之提示。應將其事由從速通知發票人。背書人及其他票據

債務人。

第八十六條至第九十條之規定。於前項通知準用之。不可抵抗之事變終止後。執票人應急速提示或作成拒絕證書。

如事變延至到期日後三十日以外時。執票人得逕行使追索權。無須提示或作成拒絕證書。匯票爲見票即付或見票後定期付款者。前項三十日之期限自執票人通知其前手之日起算。

第十節 拒絕證書

第一百零三條 拒絕證書由執票人請求拒絕承兌地或拒絕付款地之公證人。或法院、商會、

銀行公會作成之。

第一百零四條 拒絕證書應記載左列各款。由作成人簽名。並蓋作成機關之印章。

一 拒絕者及被拒絕者之姓名或商號。

二 對於拒絕者雖爲請求未得允許之意旨。

或不能會晤拒絕者之事由。或其營業所住所或居所不明之情形。

三 爲前款請求。或不能爲前款請求之地及其年月日。

四 於法定處所外作成拒絕證書時。當事人之合意。

五 有參加承兌時或參加付款時。參加之種

類及參加人並被參加人之姓名或商號。

六 拒絕證書作成之處所及其年月日。

第一百零五條 付款拒絕證書應在匯票或其黏單上作成之。

匯票有複本或謄本者。於提示時僅須在複本之一分。或原本。或其黏單上。作成之。但可能時。應在其他複本之各分或謄本上記載已作拒絕證書之事由。

第一百零六條 付款拒絕證書以外之拒絕證書。應照匯票或其謄本作成抄本。在該抄本或其黏單上作成之。

第一百零七條 執票人以匯票之原本請求承

兌或付款而被拒絕。並未經返還原本時。其拒絕證書應在謄本或其黏單上作成之。

第一百零八條 拒絕證書應接續匯票上複本上或謄本上原有之最後記載作成之。

在黏單上作成者。并應於騎縫處蓋章。

第一百零九條 對數人行使追索權時。只須作成拒絕證書一份。

第一百一十條 拒絕證書作成人應將證書原本交付執票人。并就證書全文另作抄本存於事務所。以備原本滅失時之用。抄本與原本有同一效力。

第十一節 複本

第一百一十一條 匯票之受款人得自負擔其費

用。請求發票人發行複本。但受款人以外之執票人請求發行複本時。須依次經由其前手請求之。並由其前手在各複本上爲同樣之背書。

第一百一十二條 複本應記載同一文句標明複本字樣。并編列號數。未經標明複本字樣并編列號數者。視爲獨立之匯票。

第一百一十三條 就複本之一付款時。其他複本失其效力。但承兌人對於經其承兌而未收回之複本應負其責。

背書人將複本分別轉讓於二人以上時。該背書人及其後手亦爲分別轉讓者。對於經其背

書而未收回之複本應負其責。

將複本各分背書轉讓於同一人者。該背書人爲償還時。得請求執票人交出複本之各分。但執票人已立保證或提供擔保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一十四條 爲提示承兌送出複本之一者。應於其他各分上載明接收人之姓名或商號及其住址。

匯票上有前項記載者。執票人得請求接收人交還其所接收之複本。

接收人拒絕交還時。執票人非以拒絕證書證明左列各款事項。不得行使追索權。

一 曾向接收人請求交還此項複本。而未經

其交還。

二 以他複本爲承兌或付款之提示。而不獲承兌或付款。

第十二節 謄本

第一百十五條 執票有作成匯票謄本之權利。

謄本應標明謄本字樣。謄寫原本上之一切事項。并註明迄於何處爲謄寫部分。

背書及保證亦得在謄本上爲之。與原本上所寫之背書及保證有同一之效力。

第一百十六條 爲提示承兌送出原本者。應於

謄本上載明原本接收人之姓名或商號及其住址。匯票上有前項記載者。執票人得請求接

收人交還原本。接收人拒絕交還時。執票人非將會向接收人請求交還原本。而未經其交還之事由。以拒絕證書證名。不得行使追索權。

第三章 本票

第一百十七條 本票應記載左列事項。由發票

人簽名。

一 表明其爲本票之文字。

二 一定之金額。

三 受款 之姓名或商號。

四 無條件擔任支付。

五 發票地及發票年月日。

六 付款地。

七 到期日。

未載到期日者。視為見票即付。

未載受款人者。以執票人爲受款人。

未載發票地者。以發票人之營業所住所或居所所在地爲發票地。

未載付款地者。以發票地爲付款地。

第一百十八條 本票發票人所負責任與匯票承兌人同。

第一百十九條 見票後定期付款之本票。應由執票人向發票人爲見票之提示。請其簽名。並記載見票字樣及日期。其提示期限準用第四十二條之規定。未載見票日期者。應以所定提

示見票期限之末日爲見票日。

發票人於提示見票時拒絕簽名者。執票人應於提示見票期限內請求作成拒絕證書。

執票人不於第四十二條所定期限內爲見票之提示。或作成拒絕證書者。對於發票人以外之前手喪失追索權。

第一百二十條 第二章第一節第二十三條第一項及第二十五條關於發票人之規定。第二章第二節關於背書之規定。除第三十二條外。第二章第五節關於保證之規定。第二章第六節關於到期之規定。第二章第七節關於付款之規定。第二章第八節關於參加付款之規定。

除第七十六條及第七十九條第二項外。第二章第九節關於追索權之規定。除第八十四條第一項第八十五條及第九十八條外。第二章第十節關於拒絕證書之規定。第二章第十二節關於謄本之規定。除第一百十六條外。均於本票準用之。

第四章 支票

第一百二十一條 支票應記載左列事項。由發

票人簽名。

一 表明其為支票之文字。

二 一定之金額。

三 付款人之商號。

四 受款人之姓名或商號。

五 無條件支付之委託。

六 發票地及發票年月日。

七 付款地。

未載受款人者。以執票人為受款人。

發票人得以自己或付款人為受款人。並得以

自己為付款人。

第一百二十二條 發票人應照支票文義。擔保

支票之支付。

第一百二十三條 支票之付款人以銀錢業者

為限。

第一百二十四條 支票限於見票即付。有相反

之記載者。其記載無效。

第一百二十五條 以支票轉帳或於抵銷者。視為支票之支付。

第一百二十六條 支票之執票人應於左列期限內為付款之提示。

- 一 在發票地付款者。發票日後十日內。
- 二 不在發票地付款者。發票日後一個月內。
- 三 發票地在國外。付款地在國內者。發票日後三個月內。

第一百二十七條 執票人於第一百二十六條所定提示期限內為付款之提示。而被拒絕時。對於前手得行使追索權。但應於拒絕付款日

或其後二日內請求作成拒絕證書。

付款人於支票上記載拒絕文義及其年月日并簽名者。與作成拒絕證書有同一效力。向票據交換所提示之支票。如有拒絕文義之記載。與作成拒絕證書有同一效力。

第一百二十八條 執票人不於第一百二十六條所定期限內為付款之提示。或不於拒絕付款日或其後二日內請求作成拒絕證書者。對於發票人以外之前手喪失追索權。

第一百二十九條 發票人雖於提示期限經過後。對於執票人仍負責任。但執票人怠於提示致使發票人受損失時。應負賠償之責。其賠償

金額不得超過票面金額。

第一百三十條 發票人於第一百二十六條所定期限內，不得撤銷付款之委託。但支票遺失或被盜竊，或以惡意，或重大過失取得時，不在此限。

第一百三十一條 付款人於提示期限經過後，仍得付款，但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 發票人撤銷付款之委託時。

二 發行滿一年時。

第一百三十二條 付款人於發票人之存款或信用契約所約定之數不敷支付支票金額時，經執票人之同意，得就一部分支付之。

前項情形，執票人應於支票上記明實收之數目。

第一百三十三條 付款人於支票上記載照付或保付或其他同義字樣後，其付款責任與匯票承兌人同。

付款人與支票上已於前項之記載時，發票人及背書人免除其責任。

付款人不得為存款額外或信用契約所約定數目以外之保付。違反者應科以罰鍰，但罰鍰不得超過支票金額。

第一百三十四條 發票人、背書人、或執票人，在支票正面畫平行線二道，或於其線內並記載

銀行公司。或其他同義之文字者。其支票僅得對銀錢業者支付之。

發票人。背書人。或執票人。於平行線內記載特定銀錢業者之商號。其支票僅得對於特定銀錢業者支付之。

銀錢業者受委託取款時。得於未畫線支票正面畫平行線二道。或於平行線之內記載自己之商號。或塗銷自己之商號。記載其他銀錢業者之商號。再為背書委託其取款。

第一百三十五條 違反第一百三十四條之規定而付款者。應負賠償損害之責。但賠償金額不得超過支票金額。

第一百三十六條 明知已無存款。又未經付款人允許墊借。而對之發支票者。應科以罰金。但罰金不得超過支票金額。

發支票時故意將金額超過其存數。或超過付款人允許墊借之金額者。應科以罰金。但罰金不得超過過之金額。

發票人於第一百二十六條所定期限內故意提回其存款之全部或一部。使支票不獲支付者。準用前二項之規定。

第一百三十七條 付款人於發票人之存款或信用契約所約定之數足數支付支票金額時。應負支票之責。但收到發票人受破產宣告之

通知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三十八條 第二章第二節關於背書之規定。院第三十二條外。第二章第七節關於付款之規定。除第六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六十七條第六十九條第七十三條外。第二章第九節關於追索權之規定。除第八十二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二款第八十四條第八十五條及第九十八條外。第二章第十節關於拒絕證書之規定。除第一百零五條第二項第一百零六條及第一百零七條外。於支票準用之。

第五章 附則

第一百三十九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票據法施行法

民國十九年七月一日
國民政府公布即日施行

第一條 票據法施行前所發與匯票本票支票

性質相同之票據。其定有期限者。應於到期日

即行了給。不得再為轉讓。其未定有期限者。應

於本法施行之日起一年內了結之。

票據之發行。在本法施行後者。非依票據法之

規定不生票據之效力。

第二條 票據上之金額應填寫之。

票據上之記載如有變更時。應於變更處簽名

或蓋章。

第三條 除禁止轉讓之票據外。不問何種票據。

其背面均應空白不得加印花紋或為其他記

載。

第四條 背書非於票背已無背書地位時。不得

黏單上為之。

第五條 二人以上共同簽名時。應連帶負責。

第六條 票據債務人。認執票人有詐欺惡意。或

重大過失時。應負舉證之責。

第七條 凡無兌價或以不相當之兌價取得票

據者。不能有優於其前手之權利。

第八條 對於票據關係人。應為之行為如其無

特定營業日。或未訂有營業時間者。應於通常營業日及營業時間內爲之。

第九條 公示催告程序。雖經開始。非俟票據到期。不得請求金額之給付或提存。但得提供擔保。請求給與新票據。

第十條 發票人發行見票即付。並不記載受款人之本票者。其金額須在五十圓以上。

第十一條 執票人因不可抗力。不能於所定期限內爲承兌或付款提示之通知者。於不可抗力消滅時。應即對付款人爲之。

第十二條 匯票之複本以三份爲限。

第十三條 本票執票人。依票據法第一百十九

條之規定作成。見票拒絕證書後。無須再爲付款之提示。亦無須再請求作成付款拒絕證書。

第十四條 支票未載發票地者。以發票人之營業所住所或居所爲發票地。

第十五條 依票據法第一百三十三條第一項之規定。業經付款人保付之支票。不適用票據法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一百二十六條及第一百三十一條之規定。

第十六條 付款人業已付款之支票。不適用票據法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之規定。

第十七條 平行線支票。得由發票人於平行線內記載照付現款。或同義字樣。由發票人簽名。

於其旁。支票上有此記載者。視為平行線之撤銷。

第十八條 執票人依票據法第一百一十五條之規定。就匯票作成謄本時。應將已作謄本之旨記載於原本。

第十九條 依票據法第一百一十條之規定。抄存於作成人事務所之拒絕證書。應併載匯票全本。

第二十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中 華 民 法

海 商 法

平 衡 編 印

1936

上 海 中 央 書 店 印 行

海商法目錄

第一章 通則……………	一	第三節 船舶拖帶……………	二二
第二章 船舶……………	二	第五章 船舶撞碰……………	二二
第一節 船舶所有權……………	二	第六章 救助及撈救……………	二三
第二節 優先權及抵押權……………	七	第七章 共同海損……………	二四
第三章 海員……………	一〇	第八章 海上保險……………	二七
第一節 船長……………	一〇		
第二節 船員……………	一三		
第四章 運送契約……………	一四		
第一節 貨物運送……………	一四		
第二節 旅客運送……………	二一		

海商法
目錄

海商法

民國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國民政府公布二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本法稱船舶者。謂在海上航行及在與海相通能供海船行駛之水上航行之船舶。

第二條 左列船舶。除船舶碰撞外。不適用本法之規定。

一 總噸數不及二十噸。或容量不及二百擔之船舶。

二 專用於公務之船舶。

三 以櫓權為主要運輸方法之船舶。

第三條 左列船舶為中國船舶。

一 中國官署所有者。

二 中國人民所有者。

三 依照中國法律所設立。在中國有本店之

左列各公司所有者。

甲 無限公司。其股東全體為中國人者。

乙 兩合公司或股份兩合公司。其無限責任股東全體為中國人者。

丙 股份有限公司。其董事三分二以上為中國人並其資本三分二以上為中國人所有者。

第四條 凡船舶在船上應備有左列文書。

一 國籍證書。

二 通行證書。

三 海員名冊。

四 旅客名冊。

五 屬具目錄。

六 航海記事簿。

第五條 船舶非經登記。領有國籍證書。不得航行。但法令別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船舶之扣押。假扣押。自船長執有發航許可書之時起。以迄於航海完成時止。不得爲之。但爲使航海可能所生之債務。不在此限。

第七條 海商本法無規定者。適用民法之規定。

第二章 船舶

第一節 船舶所有權

第八條 船舶。除本法有特別規定外。適用民法關於動產之規定。

第九條 除給養品外。凡於設備上及營業上必要之一切成分及屬具。皆視爲船舶之一部。

第十條 船舶全部或一部之讓與。非作成書面。並依左列之規定。不生效力。

一 在中國。應呈經讓與地或船舶所在地主管官署蓋印證明。

二 在外國。應呈經中國領事官署蓋印證明。

第十一條 船舶所有權之移轉。非經登記。不得對抗第三人。

第十二條 船舶建造中。承攬人破產而破產管財人不爲完成建造者。船舶定造人得將船舶及業經交付或預定之材料照估價扣除已付定金給償收取之。並得自行出資。在原處完成建造。但使用船廠。應給與報償。

第十三條 共有船舶之處分。及其他與共有入共同利益有關之事項。應按各共有入應有部份之價值。以其過半數決之。

第十四條 船舶共有入出賣其應有部份時。其他共有入。得以同一價格儘先承買。

因船舶共有權一部份之出賣。致該船舶喪失中國國籍時。應得共有入全體之同意。

第十五條 船舶共有入以其應有部份供抵押時。應得其他共有入多數之同意。

第十六條 船舶共有入對於利用船舶所生之債務。就其應有部份負比例分擔之責。

共有入對於發生債務之管理行爲曾經拒絕同意者。關於此項債務。得委棄其應有部份於他共有入而免其責任。

第十七條 船舶共有入爲船長而被辭退時。得退出共有關係。並請求返還其應有部分之資

前項資金數額。依當事人之協議定之。協議不成時。由法院裁判之。

第一項所規定退出共有關係之權。自被辭退之日起算。經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

第十八條 共有關係不因共有人中一人之死亡。破產或禁治產而終止。

第十九條 船舶共有。人應選任船舶經理人。經理其營業。如經理人爲共有以外之人時。應經共有。人全體之同意。

第二十條 船舶經理人。關於船舶之艙裝及利用。在訴訟上或訴訟外。代表共有。

第二十一條 船舶經理人非經共有人之書面

許可。不得出賣或抵押其船舶。

船舶共有。人對於船舶經理人權限。所加之限制。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

第二十二條 船舶經理人於每次航海完成後。應將其經過情形報告於共有。人。

第二十三條 船舶所有人對左列事項所負責任。以本次航海之船舶價值。運費及其他附屬費爲限。

一 船長。船員。引水人或其他一切服務於船舶之人員。因執行業務所加損害於第三人之賠償。

二 交付船長運送之貨物。或船上其他一切

財產物品所受損害之賠償。

三 本於載貨證券所生之債務。

四 在履行契約中所犯航海過失之賠償。

五 船舶所加於海港、倉庫及航路之工作物

之損害所應修理之義務。

六 關於除去沉船、漂流物之義務及其從屬

之義務。

七 救助及撈救之報酬。

八 在共同海損中，屬於船舶所有人應分擔

之部份。

九 船長在船籍港外，以其職權，因保存船舶

或繼續航海之實在需要所為行為或契

約所生之債務而其需要非由發航時準

備不足。船具缺陋或設備疏忽而生者。

前項運費。包括旅客票價在內。

第一項所稱附屬費。指船舶因受損害應得之

賠償。

第二十四條 前條責任限制之規定。於左列情

形不適用之。

一 本於船舶所有人之行為或過失所生之

債務。

二 前條第九款所定債務經船舶所有人之

允許者。

三 本於船員及其他服務船舶之人員之僱

用契約所生之債務。

第二十五條 船舶所有人欲依第二十三條之規定限制其責任者。對於本次航行之船舶價值。應證明之。

船舶價值之估計。以左列時期之船舶狀態為準。

一 因碰撞或其他事變所生共同海損之債權。及事變後以迄於第一到達港時所生之一切債權。其估價依船舶於到達第一港時之狀態。

二 關於船舶在停泊港內發生事變所生之債權。其估價依船舶在停泊港內事變發

生後之狀態。

三 關於積貨之債權或本於載貨證券而生之債權。除前二款情形外。其估價依船舶於到達目的港時。或航海中斷地之狀態。如積貨應送達於數個不同之海港。而損害係因同一原因而生者。其估價依船舶於到達該數港中之第一港時之狀態。

四 關於第二十三條所規定之其他債權。其估價依船舶航海完成時之狀態。

第二十六條 船舶所有人或船舶共有人為船長時。僅得對於其航海過失及船舶服務人員之過失。依第二十三條之規定。主張限制其責

任。

第二節 優先權及抵押權

第二十七條 左列各款債權有優先受償之權。

- 一 訴訟費。及爲債權人之共同利益而保存船舶或標賣。並分配賣價所支出之費用。噸稅、燈塔稅、港稅、及其他同類之捐稅。引水費。拖船費。自船舶開入最後港後之看守費。保存費及檢查費。
- 二 船長船員及其他服務船舶人員。本於僱傭契約所生之債權。其期間未滿一年者。
- 三 爲撈救及救助所負之報酬。及船舶對於共同海損之分擔額。

四 船舶所有人或船員之過失所致之船舶

碰撞。或其他航海事變。旅客及船員之身體傷害。積貨之滅失或損壞。加於海港。倉庫航路之工作物損害賠償。

五 船長在船籍港外。依其職權。爲保存船舶

前繼續航海之實在需要所爲之行爲。或契約所生之債權。

六 對於託運人所負之損害賠償。

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優先權之位次在船舶抵押權之前。

第二十八條 依前條規定得優先受償之標的

物如左。

一 船舶。船具及屬具。或其殘餘物。

二 在發生優先債權之航海期內之運費。

三 船舶所有人因本次航海中船舶所受損害或運費損失應得之賠償。

四 船舶所有人因共同海損應得之賠償。

五 船舶所有人在航海完成前爲施行救助。或撈救。所應得之報酬。

第二十九條 第二十七條第二款之債權。得就

同一僱傭契約期內所爲一切航海應得運費之全部。優先受償。不受前條第二款之限制。

第三十條 屬於同次航海之優先債權。其位次依第二十七條各款之規定。

一款中有數債權者。不分先後。比例受償。

第二十七條第三款及第五款所例債權。如有二個以上屬於同一種類。其發生在後者優先受償。

因同一事變所生之債權。視爲同時發生之債權。

第三十一條 不屬於同次航海之優先債權。其後次航海之優先債權先於前次航海之優先債權。

第三十二條 優先債權。不因船舶所有權之移轉而受影響。

第三十三條 第二十七條各款之優先權。除法

律別有規定外。以左列原因而消滅。

一 該款第一款情形。船舶離去債權發生地者。

二 該條第二款情形。自債權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一年不行使者。

三 該條第三款情形。自救助或撈救之行爲完成。或海損分擔確定之日起。經過六個月不行使者。

四 該條第四款第六款情形。自損害發生之日起。經過六個月不行使者。

五 該條第五款情形。自債權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六個月不行使者。

第三十四條 船舶抵押權之設定。應以書面為之。

第三十五條 船舶抵押權。得就建造之中船舶設定之。

第三十六條 船舶抵押權之設定。除法律別有規定外。僅船舶所有人或受其特別委任之人始得為之。

第三十七條 船舶抵押權之設定。非經登記。不得對抗第三人。

第三十八條 船舶共有人中一人。或數人。就其應有部份所設定之抵押權。不因分割或出賣而受影響。

第三章 海員

第一節 船長

第三十九條 船長。由船舶所有人僱用之。

船舶所有人得隨時辭退船長。但無正當理由而辭退時。船長得請求賠償因此所受之損害。

第四十條 船長在航海中。縱其僱用期限已滿。亦不得自行解除。或中止其職務。

第四十一條 船長對於執行職務中之過失。應負責任。如主張無過失時。應負證明之責。

第四十二條 船舶之指揮。僅由船長負其責任。船長非因事變或不可抗力。不得變更船舶之預定航程。

第四十三條 船長在航海中。為維持船上治安。得為緊急處分。

第四十四條 船長在航海中。不論遇何危險。非經諮詢各重要船員之意見。不得放棄船舶。放棄船舶時。船長非將旅客船員救出。不得離船。並應盡其力所能及。將船舶文書、郵件、金錢、及貴重貨物救出。船長違反前項之規定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因而致有死亡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四十五條 船長在船舶上。除船舶文書外。應備有關於載貨之各項文件。

第四十六條 主管官署依法查閱船舶文書時。

船長應即呈驗。

第四十七條 船長於船舶到達目的港。或入停泊港後。除休假日外。應在二十四小時內。報請主管官署檢定其船舶之到達日時。

第四十八條 船長應於前條所定之期限內。將船舶文書呈送於左列官署。

一 在中國。呈送於該目的港。或停泊港之主管官署。

二 在外國。呈送於中國領事官署。

前項官署。應將船舶到港及離港日時。在航海記事簿上簽證。於船舶發航時發還船長。

第四十九條 船長除有必要外。不得開艙。亦不

得在船舶文書未經呈驗前卸載任何貨物。

第五十條 船長遇船舶沉沒。擱淺。意外事故強制停泊。或其他有關於船舶積貨。船員或旅客之非常事變時。應作或海事報告。載明實在情況。呈送主管官署。

前項海事報告。應有船員或旅客之證明。

第五十一條 海事報告未經船員或旅客證明者。不能發生裁判上之證據力。但其報告係船長於遭難後。獨身脫險之處所作成者。不在此限。

第五十二條 船長得代表船舶所有人僱用服務於船舶之人員。並得訂立航海所必要之契

約。船舶在船籍港或在儀裝港。而船舶所有人或其代理人亦在該港時。船長非經其同意。不得爲前項行爲。

第五十三條 船舶非經第四十八條第一項所列官署證明爲不堪航海者。船長非受船舶所有人之特別委託。不得變賣之。但契約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

違反前項規定而爲變賣者。其變賣無效。如有損害。並應賠償。

第五十四條 船長非爲支付船舶之修繕費。救助費或其他繼續航海所必要之費用。不得爲左列行爲。

一 抵押船舶。

二 爲金錢之借入。

三 將積貨之全部或一部變賣或出質。

船長變賣或出質積貨時。其損害賠償額。依其貨物應到達時目的港之價值定之。但應扣除因變賣或出質所減省之費用。

第五十五條 船長如將貨物裝載於甲板上致生損害或滅失時。應負責任。但經託運人之同意或爲航運種類或商業習慣所許者。不在此限。

第五十六條 船長違反第四十條及第四十五條至第四十九條之規定者。處六月以下有期

徒刑或拘役或五百圓以下之罰金。

第二節 船員

第五十七條 船員關於其職務。應服從其上級

船員及船長之命令。船員非經許可。不得離船。

第五十八條 船員不得在船舶上私載貨物。如

私載之貨物爲違禁品或有致船舶或積貨受損害之虞者。船長得將該貨物投棄。

第五十九條 按航給薪之船員。於航程或航海

日數延長時。得按薪額比例請求增薪。但於航程或航海日數縮短時。不得減薪。

第六十條 船員於服務期內受傷或患病者。由船舶所有人。負擔治療費。但其受傷或患病。係

因酒醉或重大過失或不守紀律之行爲所致者。不在此限。

第六十一條 船員非因執行職務而受傷或患病。已逾三個月者。船舶所有人得停止治療費之負擔。

第六十二條 船員因受傷或患病致死。而其治療費由船舶所有人負擔者。並應負擔其埋葬費。

第六十三條 船員因受傷或患病上陸。應由船舶所有人支給必要之費用。

第六十四條 船員在船舶所有人負擔治療費之期間內。仍支原薪。

第六十五條 船員於受僱港以外。其僱傭關係

終止時。不論任何原因。船長有送回原港之義務。其因患病或受傷而上陸者。亦同。

前項送回原港之義務。包括運送居住食物及其他必要費用之負擔而言。

第六十六條 定期僱傭契約。其期限於航海中

屆滿者。以船舶到達第一港後經過四十八小時為終止。

第六十七條 船員不論其為按月或按航給薪

如在受僱期內死亡者。自死亡之日起。比照原薪。加給三個月薪金。如因執行職務致死亡者。應自死亡之日起。比照原薪。加給一年薪金。

第六十八條 船長或船舶所有人。於發航前無

正當事由而辭退船員時。如船員係按月給薪者。自辭退之日起。加給一個月薪金。其在發航後辭退者。加給二個月薪金。如係按航給薪而在發航前辭退者。應給半薪。其在發航後辭退者。應給全薪。

第六十九條 因不可抗力。致航海不能而辭退

船員時。船員僅得就其已服務之日數。請求薪金。

第四章 運送契約

第一節 貨物運送

第七十條 貨物運送契約。為左列二種。

一 以件貨之運送爲目的者。

二 以船舶之全部或一部供運送爲目的者。

第七十一條 以船舶之全部或一部供運送爲目的之運送契約。應以書面爲之。

第七十二條 前條運送契約。應載明左列事項。

一 當事人之姓名住所。

二 船舶名稱國籍及噸數。

三 運送貨物之種類及其概數。

四 運送之預定期限。

五 運費。

第七十三條 以船舶之全部或一部供運送之契約。不因船舶所有權之移轉而受影響。

第七十四條 運送人所供給之船舶。有瑕疵不能達運送契約之目的時。託運人得解除契約。

第七十五條 以船舶之全部供運送時。託運人於發航前得解除契約。但應支付運費三分之一。如託運人已裝載積貨之全部或一部者。並應負擔裝卸之費用。

第七十六條 以船舶之一部供運送時。託運人於發航前非支付其運費之全部。不得解除契約。如託運人已裝載貨物之全部或一部者。並應負擔裝卸費用。及賠償加於其他積貨之損害。前項形情。託運人皆爲契約之解除者。各託運

人僅負前條所規定之責任。

第七十七條 前二條之規定。於接時或爲數次繼續航海所訂立之運送契約。不適用之。

第七十八條 以船舶之全部。於一定時期內供運送者。託運人僅得以約定或以船舶之性質而定之方法。使爲運送。

第七十九條 前條託運人。僅就船舶可使用之期間負擔運費。但因航海事變所生之停止。仍應繼續負擔運費。

前項船舶之停止。係因船舶所有人或其代理人之行爲或因船舶之狀態所致者。託運人不負擔運費。如有損害。並得請求賠償。

船舶行蹤不明時。託運人以得最後消息之日爲止。負擔運費之全部。並自最後消息後以迄於該次航海通常所需之期間應完成之日。負擔運費之半數。

第八十條 以船舶之全部或一部供運送者。其託運人所裝載之貨物。不及約定之數量時。仍應負擔全部運費。但應扣除船舶因此所減省費用之全部及因另裝貨物所取得運費四分之一。

第八十一條 以船舶之全部或一部供運送者。於卸載貨物之準備完成時。船長應即通知受貨人。

件貨之運送。受貨人應依船長之指示。即將貨物卸載。

第八十二條 受貨人怠於受領貨物時。船長得將貨物提存。並通知受貨人。

受貨人不明。或受貨人拒絕受領貨物時。船長應提存貨物。並通知託運人。

第八十三條 以船舶之全部或一部供運送者。其裝載期間。以託運人接到船舶準備裝貨通知之翌日起算卸載期間。以受貨人按照契約應開始卸貨時之翌日起算。無約定時。裝卸期間及其起算。從各地之習慣。前項裝卸期間。休假日不算入。

裝載或卸載超過裝卸期間者。運送人得按其超過之日期。請求相當損害賠償。

前項超過裝卸期間。休假日亦算入之。

第八十四條 裝卸期間。僅遇裝卸不能之日。始不算入。超過裝卸期間。雖遇有不可抗力時。亦算入之。

第八十五條 船長於貨物裝載後。因託運人之請求。應發給載貨證券。

第八十六條 載貨證券。應載明左列各款事項。由船長簽名。

- 一 船舶名稱及國籍。
- 二 託運人之姓名住所。

三 貨物之種類。品質。數量及其包皮之種類。個數及記號。

四 裝載港及目的港。

五 運費。

六 載貨證券之份數。

七 填發之年月日。

第八十七條 載貨證券有數份者。在貨物目的港請求交付貨物之人。縱僅持有載貨證券一份。船長不得拒絕交付。

不在貨物目的港時。船長非接受載貨證券之全數。不得爲貨物之交付。

二人以上之載貨證券持有人請求交付貨物

時。船長應即將貨物提存。並通知會爲請求之各持有人。

船長已依第一項之規定交付貨物之一部後。他持有人請求交付貨物者。對於其賸餘之部分。亦同。

第八十八條 載貨證券之持有人有二人以上者。其中一人。先於他持有人受貨物之交付時。他持有入之載貨證券。失其效力。

載貨證券之持有人有二人以上。而船長尙未交付貨物者。其持有先受發送或交付之證券者。得先於他持有人行使其權利。

第八十九條 民法第六百二十七條至第六百

三十條及第六百四十九條。關於提單之規定。於載貨證券準用之。

第九十條 船舶所有人應擔保船舶於發行時有安全航海之能力。

船舶所有人爲免除前項責任之主張時。應負舉證之責。

第九十一條 運送人對於禁運及偷運貨物之運送。應拒絕之。其貨物之性質。足以毀損船舶或危害海員或旅客之健康者。亦同。

違反前項之規定者。對於因此所生之損害負賠償責任。

第九十二條 船長發見未經報明之貨物。得在

裝載港將其起陸。或使支付同一航程同種貨物應付最高額之運費。如有損害。並得請求賠償。

前項貨物。在航海中發見時。如係違禁物。或其性質足以發生損害者。船長得投棄之。

第九十三條 船舶發航後。因不可抗力不能到達目的地而將原裝貨物運回時。縱其船舶約定爲去航及歸航之運送。託運人僅負擔去航運費。

第九十四條 船舶在航海中。因海上事故而須修繕時。如託運人於到達目的地前提取貨物者。應付全部運費。

第九十五條 船舶在航海中遭難。或不能航海。

而貨物仍由船長設法運到目的地時。如其運費較低於約定之運費者。託運人減支兩運費差額之半數。

如新運費等於約定之運費。託運人不負擔任何費用。如新運費較高於約定之運費。其增高額。由託運人負擔之。

第九十六條 託運人因解除契約應付全部運

費時。得扣除運送人因此減省費用之全部及另裝貨物所得運費四分之三。

第九十七條 因不可歸責於船舶所有人運送人或其代理人之事由所致之滅失或損害。船

舶所有人運送人不負責任。

為前項不負責之主張者。應負舉證之責。

第九十八條 託運人於載貨證券故意虛報貨物之性質或價值時。運送人或船舶所有人對於其貨物之滅失或損害。不負責任。

第九十九條 貨物未經船長或運送人之同意而裝載時。船舶所有人或運送人。對於其貨物之滅失或損害。不負責任。

第一百條 載貨證券之發給人。對於依載貨證券所記載應為之行爲。均應負責。

前項發給人。對於貨物之各連續運送人之行爲。應負保證之責。但各連續運送人。僅對於其

自己航程中所生之滅失。損害及遲到。負其責任。

第二節 旅客運送

第一百零一條 旅客之運送。除本節另有規定外。準用關於貨物運送之規定。

第一百零二條 旅客之繕費。包括於票價之內。

第一百零三條 船長應依船票所載。運送旅客至目的地。

船長違反前項規定時。旅客得解除契約。如有損害。並得請求賠償。

第一百零四條 旅客於發航前得給付票價三分之一。解除契約。但因死亡。疾病。或其他基於

本身不得已之事由。不能航海者。運送人得請求票價四分之一。

第一百零五條 旅客船舶發航或航海中。不依時登船者。仍應給付全部票價。

第一百零六條 船舶不於預定之日發航者。旅客得解除契約。

第一百零七條 旅客在航海中。自願上陸時。仍負擔全部票價。其因疾病上陸或死亡時。僅按其已運送之航程。負擔票價。

第一百零八條 船舶因不可抗力。不能繼續航海時。船長應設法將旅客運送至目的地。

第一百零九條 船長在航海中。為船舶之修繕

時。非以同等船舶完成其航海者。對於旅客。應無償供給居住及給養。

第一百十條 旅客死亡時。其在船上之行李。船長應以最利於繼承人之方法處置之。

第三節 船舶拖帶

第一百十一條 共同或連接之拖船。因航海所生之損害。對被害人負連帶責任。但他拖船對於加害之拖船。有求償權。

第一百十二條 拖船與被拖船如不屬於同一所有人時。其損害賠償之責任。應由拖船所有人負之。但契約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

第五章 船舶碰撞

第一百十三條 船舶之碰撞。不論發生於何地。皆依本章之規定處理之。

第一百十四條 碰撞係因不可抗力而生者。被害人不得請求損害賠償。

第一百十五條 碰撞係因於一船舶之過失所致者。由該船舶負損害賠償之責。

第一百十六條 碰撞之各船舶。有共同過失時。各依其過失程度之比例。負其責任。不能判定其過失之輕重時。雙方平均負其責任。有過失之各船舶。對於因死亡或傷害。所生之損害應負連帶責任。

第一百十七條 前二條責任。不因碰撞係由引

水人之過失所致而受影響。

第一百十八條 因碰撞所生之請求權。自碰撞日起算。經過兩年。不行使而消滅。

第一百十九條 船舶碰撞。不論發生於何地。若被害爲中國船舶或中國人。在中國港口。河道或領水內。不論何時。法院皆得扣押加害之船舶。

前項被扣押船舶得提供相當擔保。請求放行。

第三百二十條 關於碰撞之訴訟。得向左列法院起訴。

- 一 被告之住所或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
- 二 碰撞發生地之法院。

三 被告船舶船籍港之法院。

四 船舶扣押地之法院。

第六章 救助及撈救

第一百二十一條 船長於不甚危害其船舶。船員旅客之範圍內。對於淹沒或其他危難之人。應盡力救助。

違反前項之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

第一百二十二條 對於船舶或船舶上所有財物。施以救助或撈救而有效果者。得按其效果請求相當之報酬。

第一百二十三條 屬於同一所有人之船舶間

之救助或撈救。得請求報酬。

第一百二十四條 報酬金額。由當事人協議定之。協議不成時。得聲請法院定之。

第一百二十五條 前條規定。於施救人與船舶間及施救人間之分配報酬之比例。進用之。

第一百二十六條 於實行施救中。救人者。對於船舶及財物之救助報酬金。有參加分配之權。

第一百二十七條 經以正當理由拒絕施救。而仍強為施救者。不得請求報酬。

第一百二十八條 船舶碰撞後。各碰撞船舶之船長。於不甚危害其船舶。船員或旅客之範圍內。對於他船舶海員及旅客。應盡力救助。

各該船長。除有不可抗力之情形外。在未確知繼續救助為無益前。應停留於發生災難之處所。

各該船長。應於可能範圍內。將其船舶名稱及船籍港並開來及開往之處所。通知於他船舶。違反第一項之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七章 共同海損

第一百二十九條 稱共同海損者。謂在海難中。船長為避免船舶及積貨之共同危險所為處分而直接發生之損害。及費用。

第一百三十條 因船舶或貨物固有瑕疵。或因利害關係人之過失所致之損害及費用其他

關係人仍應分擔之。但對於固有瑕疵。或過失之負責人。得請求償還。

第一百三十一條 裝載於甲板上之貨物。經投棄者。不認爲共同海損。但其裝載爲航運種類。或商業習慣所許者。不在此限。到項貨物。若經撈救。仍應分擔共同海損。

第一百三十二條 無載貨證券。亦無船長收據之貨物。或未記載於屬具目錄之屬具。經投棄者。不認爲共同海損。但經撈救。仍應分擔共同海損。

第一百三十三條 運費因積貨之滅失。或損害致減少。或全無者。認爲共同海損。但運送人因

此減省之費用。應扣除之。

第一百三十四條 貨幣。有價證券及其他貴重物品。除經報明船長者外。不認爲共同海損。

第一百三十五條 共同海損。應以所存留之船舶。積貨之價格。及運費之半額。與共同海損之損害額爲比例。由各利害關係人分擔之。

第一百三十六條 關於共同海損之分擔額。船舶以到達地。到達時之價格爲價格。積貨。以卸載地。卸載時之價格爲價格。但關於積貨之價格。應扣除因滅失無須支付之運費及其他費用。

第一百三十七條 共同海損之損害額。以到達

地。到達時之船舶價格。或卸載地卸載時之積貨價格定之。但關於積貨價格。應扣除因滅失或毀損無須支付之費用。

第一百三十八條 滅失或損害之貨物。於裝載時會爲不實之聲明。而所聲明之價值少於實在之價值者。其滅失或損害。以聲明之價值爲準。分擔額。以實在之價值爲準。聲明之價值。多於其實在之價值者。其滅失或損害以實在之價值爲準。分擔額。以聲明之價值爲準。

第一百三十九條 船上所備糧食。武器。海員之衣物。薪資。及旅客之行李皆不分擔海損。

前項物品如被投棄。其損害。應由各關係人分

擔之。

第一百四十條 共同海損之計算。由全體關係人協議定之。協議不成時。由商事公斷處或法院定之。

第一百四十一條 船長對於未清償分擔額之貨物所有人。得留置其貨物。但提供擔保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四十二條 利害關係人於受分擔後。復得其船舶或貨物之全部或一部者。應將其所受之分擔額。返還於關係人。但得將其所受損害及復得之費用。扣除之。

第一百四十三條 應負分擔義務之人。得委付

其存留物而免分擔海損之責。

第一百四十四條 因共同海損所生之債權。自計算確定之日起。經過一年不行使而消滅。

第八章 海上保險

第一百四十五條 關於海上保險。本章無規定者。適用保險法之規定。

第一百四十六條 保險契約應以書面爲之。並

應載明左列事項。

- 一 訂約之年月日。
- 二 當事人之姓名及住所。
- 三 所保危險之性質。
- 四 保險責任開始之時日及保險期間。

五 保險金額。

六 保險費。

七 無效及失權之原因。

利害關係人。皆得向保險人請求保險單之謄本。

第一百四十七條 得以貨幣估價之物。而屬於航海危險者。皆得爲保險之標的物。

第一百四十八條 保險期間除契約別有訂定外。關於船舶及其屬具。自船舶起錨或解纜之時。以迄目的港投錨或繫纜之時。爲其期間。關於貨物。自貨物離陸之時。以迄於其目的港起陸之時。爲其期間。

第一百四十九條 保險人得將其所保之險向他人爲再保險。

本章關於保險之規定。於再保險準用之。

第一百五十條 保險人對於保險標的物。因海上一切事變及災害所生之滅失損害及費用負其責任。

第一百五十一條 戰爭之危險。除契約有反對之訂定外。保險人應負責任。

第一百五十二條 保險於危險發生前。因可歸責於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事由而解除契約者。保險人得請求約定保險費之半數。

第一百五十三條 因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或其

代理人之重大過失所生之危險。保險人不負責任。

第一百五十四條 就危險之有無爲保險者。經證明在契約訂立前。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已知船舶之滅失或保險人已知船舶之安全到達者。其契約無效。

第一百五十五條 貨物保險時未確定裝運之船舶者。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於知其已裝載於船舶時。應將該船舶之名稱及國籍。即通知於保險人。不爲通知者。保險契約失其效力。

第一百五十六條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於保險人破產時。得解除契約。但以保險人不提供擔

保者爲限。

第一百五十七條 關於船舶之保險。以保險人責任開始時之船舶價額爲保險價額。

第一百五十八條 關於貨物之保險。以裝載地裝載時之貨物價額。裝載費所納稅捐應付之運費保險費。及可期待之利得爲保險價額。

第一百五十九條 關於運費之保險。以運送契約內所載明之運費額爲保險價額。運送契約未載明時。以卸載時卸載港認爲相當之運費額。爲保險價額。

以淨運費爲保險標的物。而其總額未經約定者。以總運百分之六十爲淨運費。

第一百六十條 關於因貨物之到達時應有利得之保險。其保險價額未經契約約定者。以保險金額視爲保險價額。

第一百六十一條 貨物之損害額。依其在到達港於完好狀態應有之價值與其受損狀態之價值比較定之。

第一百六十二條 受損害之船舶或貨物。由船長依第五十三條第五十四條之規定或因不可抗力而變賣者。以變賣價額與保險價額之差額。爲損害額。但因變賣後所減省之一切費用。應扣除之。

第一百六十三條 被保險船舶之委付。得於有

左列各款情形之一時爲之。

一 船舶被捕獲或沉沒或破壞時。

二 船舶因海損所致之修繕費總額。達於保險金額四分之一時。

三 船舶不能爲修繕時。

四 船舶行蹤不明或被官署扣押。已逾四個月仍未放行時。

第一百六十四條 被保險貨物之委付。得於有

左列各款情形之一時爲之。

一 船舶因遭難或其他事變不能航海。已逾四個月而貨物尙未交付於受貨人。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時。

二 裝運貨物之船舶行蹤不明。已逾四個月時。

三 因應由保險人負保險責任之損害。於航海中變賣貨物。達於其全價值四分之一時。

四 貨物之毀損或腐壞。已失其全價值四分之一時。

第一百六十五條 運費之委付。得於船舶行蹤不明。已逾四個月時爲之。

第一百六十六條 專就戰時危險爲保險者。被保險之船舶。貨物或運費之委付。得在被捕獲或被扣留時爲之。

或

或被扣留時爲之。

或

或被扣留時爲之。

或

或被扣留時爲之。

或被扣留時爲之。

第一百六十七條 委付應就保險標之物之全部爲之。但僅一部發生委付之原因者。得就其一部份爲之。

委付不得附有條件。

第一百六十八條 委付經承諾或經判決爲有效後。自發生委付原因之日起。保險標之物即視爲保險人所有。

第一百六十九條 被保險之船舶。於依第一百六十三條第四款之規定爲委付後歸來者。保險人仍應給付保險金額。

第一百七十條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於知保險之危險發生後。應即通知保險人。

第一百七十一條 保險人應於收到要保人或被保險人證明文件後三十日內。給付保險金額。

保險人對於前項證明文件如有疑義。而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提供擔保時。仍應將保險金額全部給付。

前項情形。保險人之金額返還請求權。自給付後經過一年不行使而消滅。

第一百七十二條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自接到貨物之日起。一個月內。不將貨物所受損害通知保險人或其他代理人時。視爲無損害。

第一百七十三條 委付之權利。於知委付原因

發生後自得爲委付之日起。經過四個月不行
使而消滅。

第一百七十四條 因保險契約所生之請求權。
除本法另有規定外。自得爲請求之日起。經過
兩年不行使而消滅。

海商法施行法

民國十九年一月二十五日國民政府公布二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第一條 海商事件發生在海商法施行以前者。

除本施行法有特別規定外。不適用海商法。

第二條 海商法第四條所規定之各項文書。其格式由交通部定之。

第三條 海商法第四條所規定之國籍證書在

未能發給以前。以交通部通船船舶執照代之。

第四條 海商法第十一條及第三十七條之規定。在未能依法登記前。不適用之。

第五條 海商法第二十七條至第三十二條之規定。其債權發生在海商法施行以前者。亦適

用之。

第六條 海商法第三十五條第三十六條及第三十八條之規定。其抵押權設定在海商法施行以前者。亦適用之。

第七條 海商法第一百一十三條至第一百二十九條之規定。其碰撞發生在海商法施行以前者。亦適用之。

第八條 海商法第一百六十三條至第一百六十九條及第一百七十三條之規定。其委付之原因發生在海商法施行以後者。雖保險契約

成立在海商法施行以前。亦適用之。

第九條 本施行法自海商法施行之日施行。

法 民 華 中

法 險 保

印 編 衡 平

1 9 3 6

行 印 店 書 央 中 海 上

保險法目錄

第一章 總則	一
第一節 通則	一
第二節 契約之成立	二
第三節 契約當事人之着務	三
第四節 時效	七
第二章 損害保險	八
第一節 通則	八
第二節 火災保險	一一
第三節 責任保險	一二
第三章 人身保險	一三

第一節 通則	一三
第二節 人壽保險	一三
第三節 傷害保險	一八

保險法

民國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國
民政府公布尚未施行日期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節 通則

第一條 保險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論其種類與性質。均準用本法之規定。

第二條 本法之強制規定。不得以契約爲不利於被保險人之變更。

第三條 保險契約之存續期間。應以保險單載明之。其期間超過十年者。除人壽保險外。每屆十年。當事人之一方得於三個月前通知他方。終止契約。

以契約之條款。不爲反對之表示。其契約於期滿後卽爲繼續者。其繼續之期間。不得超過一年。

第四條 保險契約。得依委任或無委任爲他人之利益訂立之。

受益人有疑義時。推定要保人爲自己之利益而訂立。

第五條 爲他人利益訂立之保險契約。雖該他人承認在危險發生之後。仍享受其利益。

第六條 爲他人利益訂立之保險契約。於定約

時該他人尙未確定者。由要保人或以保險單所載可得確定之受益人。享受其利益。

保險費。應由要保人給付之。但保險人對於要保人所得爲之抗辯。亦得以之對抗受益人。

第二節 契約之成立

第七條 保險契約。應以保險單或臨時保險書爲之。

變更保險契約或恢復停止之契約效力時。保人於接到通知後十五日內。不爲拒絕者。視爲承諾。

前項規定不適用於人壽保險。

第八條 保險契約。應記載左列各款事項。由當

事人雙方簽名。

一 當事人之姓名及住所。

二 保險之標的。

三 所保危險之性質。

四 保險責任開始之時日及保險期間。

五 保險金額。

六 保險費。

七 無效及失權之原因。

八 訂約之年月日。

第九條 保險契約訂立時。如危險已消滅或已

發生者。其契約無效。

第十條 運送保險或在國外物品之火災保險。

以危險已消滅或已發生於訂約時爲當事人雙方所不知者爲限。不適用前條之規定。訂約時僅保險人知危險已消滅者。要保人不受契約之拘束。保險人不得請求保險費及償還費用。其已受領者。應返還之。

訂約時僅要保人知危險已發生者。保險人不
受契約之拘束。並得請求償還費用。其已受領
之保險費。無須返還。

第十一條 除人壽保險單外。保險單得爲記名
式指示式或無記名式。

保險人對於要保人所得爲之抗辯。亦得以之
對抗保險單之受讓人。

第三節 契約當事人之義務

第十二條 保險人對於由不可預料或不可抗
力所致之滅失或損害。均負責任。但保險單內
有明文限制之者。不在此限。

保險人對於由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過失所
致之滅失或損害。仍負責任。但出於要保人或
被保險人之故意或重大過失者。不在此限。

第十三條 因履行人道上之義務所致之滅失
或損害。應由保險人負責。

第十四條 保險標的物之滅失或損害。係因第
三人所致。而該第三人之行爲依法應由要保
人或被保險人負責者。保險人對其滅失或損

害。應負責任。但出於該第三人之重大過失所致者。保險人除有特約外。不負責任。

保險人對於由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所營之事業或其所有之物或動物所致之滅失或損害。應負責任。

第十五條 應付之保險金額。保險人應於約定期限內給付之。無約定者。應於接到通知後十五日內給付之。

除本法另有規定或當事人另有約定外。保險人不負擔保險金額以外之義務。

第十六條 訂立契約時。要保人對於保險人以書面所爲之詢問。應據實聲明。要保人故意或

因重大過失遺漏或爲不實之聲明時。如其遺漏或不實之聲明足以變易或減少保險人對於危險之估料者。保險人得解除其契約。縱其危險已發生後亦同。

前項解除權。自保險人知有解除之原因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自契約訂立後經過二年者亦同。

契約解除時。保險人無須返還其已受領之保險費。

第十七條 要保人應於約定時期給付保險費。保險費除第一次應於保險人營業所給付外。於要保人住所或約定地點給付之。

第十八條 保險費到期未給付者。於催告要保人後經過一個月仍不給付時。停止保險契約之效力。

催告應送達於要保人或負有給付保險費責任之人之最後住所經催告後。保險費於保險人營業所給付之。

依第一項規定停止效力之保險契約。應於保險費及其他費用清償後翌日之正午。恢復其效力。

第十九條 保險人於前條第一項所規完之期限屆滿後。有終止契約之權。

第二十條 要保人對於保險單內所載明增加

危險之情形應聲明者。應於知悉情形後即向保險人聲明之。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行為增加危險。如其程度於訂約時已存在。保險人即不訂約。或增加保險費者。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應先向保險人聲明之。

危險增加。不由於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行為者。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應於知悉增加後十五日內。向保險人聲明之。

第二十一條 前條情形。保險人得終止契約。或提議另定保險費。要保人對於另定保險費不同意者。其契約即為終止。

但在前條第二項情形時。保險人如有損害。並得請求賠償。

保險人知危險增加後。仍繼續收領保險費。或於危險發生後給付賠償金額。或有其他維持契約之表示者。喪失前項之權利。

第二十二條 危險增加。如有左列各款情形之

一時。不生本法所規定之效力。

一 對於災害之發生及保險人之負擔。無影響者。

二 為防護保險人之利益者。

三 為履行人道之義務者。

第二十三條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自知有保險

人應負保險責任之事故發生後。應於五日內。通知保險人。

第二十四條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不於第二十二條或第二十三條所規定之期限內。為聲明或通知者。對於保險人因此所受之損害。應負賠償責任。

第二十五條 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十二條或第二十三條之規定。不適用於人壽保險。

第二十六條 契約中有左列之條款者。其條款無效。

一 文義廣泛。如載明違背法律或章程時。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即失其權利之條款。

二 載明因要保人或被保險人聲明或通知

、之遲延或遺漏。即失其權利之條款。

第二十七條 保險費。係按照保險單所載增加危險之特別情形計算者。如其情形在契約存續期間內消滅時。要保人得按訂約時保險費率。自其情形消滅時起算。請求比例減少保險費。

保險人對於前項減少保險費不同意時。要保人得終止契約。

第二十八條 保險人破產時。除第七十九條另有規定外。保險契約於破產宣告後經過一個月而終止契約。終止後之保險費已給付者。要

保人得請求返還。

第二十九條 要保人破產時。保險契約仍為破產債權人之利益而存在。但破產管財人及保險人皆得於破產宣告後三個月內。終止契約。契約終止後之保險費已給付者。應返還之。

第四節 時效

第三十條 由保險契約所生之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二年不行使而消滅。但於左列情形其二年期限之起算。依左列之規定。

一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對於危險之聲明有遺漏或不實者。自保險人知其情形之時起算。

二 災害發生後。利害關係人如能證明并不因其疏忽而不知情者。自關係人知其情形之時起算。

三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對保險人之請求。係由於第三人之請求而生者。自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受請求時起算。

第二章 損害保險

第一節 通則

第三十一條 損害保險契約。為賠償損失之契約。

保險人之賠償金額。不得超過保險標的物。在保險事故發生時價值之總額。保險人得約定。

保險標的物之一部份。應由要保人自行負擔。由危險而生之損失。

有前項約定時。要保人不得將未經保險之部份。另向他保險人訂立保險契約。

第三十二條 保險金額。超過保險標的物價值之契約。係由當事人一方之詐欺而訂定者。他方得解除契約。如有損害。並得請求賠償。無詐欺情事者。其契約僅於保險標的物價值之限度內。為有效。

前項無詐欺情事之保險契約。經當事人一方將超過價值之事實通知他方後。保險金額及保險費。均應比例減少。

第三十三條 保險標之物不能以市價估計者。得由當事人約定其價值。

第三十四條 保險標之物之價值超過保險金額者。除契約別有訂定外。保險人之負擔。以保險金額對於保險標之物之價值比例定之。

第三十五條 為同一利益。對同一危險。為數個保險者。除別有約定外。要保人應將他保險人之姓名及保險金額。通知於各保險人。

第三十六條 要保人故意不為前條之通知。或其訂立數個保險契約。係企圖不正當之利得。而違反損害保險之性質者。各契約皆無效。訂約時不知情之保險人。於未知其情形之時期

內。仍取得保險費。

第三十七條 善意訂立數個保險契約。而其保險金額之額總。超過保險標之物之價值者。除別有約定外。各保險人對於保險標之物之全部價值。僅就其所保金額。負比例分擔之責。但賠償總額不得超過保險標之物之價值。

第三十八條 除契約別有訂定外。保險人應償還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為證明及估計損害所支出之必要費用。

保險金額。低於保險標之物價值者。保險人依第三十四條之規定。負比例償還費用之責。

第三十九條 除契約別有訂定外。保險人對於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爲避免或減輕損害之必要行爲所生之費用。負償還之責。其償還數額與賠償金額合計。雖超過保險標之物之價值。仍應償還。

前條第二項之規定。於前項之費用償還準用之。

第四十條 被保險人死亡。或保險標之物所有權移轉時。保險契約仍爲繼承人或受讓人之利益而存在。但保險人或繼承人受讓人。均有終止契約之權。前項保險人之終止契約權。自知有繼承或受讓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

第四十一條 對於他人物品之保存或損害之賠償。有利害關係者。得以其保存或賠償爲目的而訂立保險契約。

第四十二條 損害未估定以前。要保人或被保險人。除爲公共利益或因限制損害外。非經保險人同意。對於保險標之物。不得加以變更。

第四十三條 保險標之物非因保險單所載明之事變而完全滅失時。保險契約。即爲終止。契約終止後之保險費。已給付者。應返還之。

第四十四條 保險標之物。受部份之損害者。保人與要保人。均有終止契約之權。
前項終止契約權。於賠償金額給付後。經過一

個月不行使而消滅。

保險人終止契約者應於十五日前預告要保人。

當事人均不終止契約時。除契約另有訂定外。保險人對於以後事變所致之損害。以賠償保險金額之餘額爲限。並按其比例。收取以後之保險費。

第四十五條 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害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害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保險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以不逾所賠償之保險金額爲限。

前項第三人爲被保險人之家屬僱用人或同居人時。保險人無代位權。但損害係由其故意所致者。不在此限。

第二節 火災保險

第四十六條 火災保險人對於由火災所致於保險標之物之滅失或損害。負賠償之責。

第四十七條 由救護行爲。及拆卸房屋。所致於保險標之物之損害。保險人應負賠償之責。

第四十八條 保險人對於在火災中喪失之保險標之物。雖契約有反對之訂定。仍應負賠償之責。

第四十九條 就集合之物。而總括爲保險者。被

保險人之家屬僱用人及同居人之物品。亦享受保險之利益。其保險契約。視為並為第三人之利益而訂立。

第五十條 損害之估計。因可歸責於保險人之事由而遲延者。應自被保險人交出損失清單一個月後。加給利息。

損失清單交出二個月後。損害尙未完全估定者。被保險人得請求。先行交付其所應得之最低金額。

第三節 責任保險

第五十一條 責任保險人。於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負損害賠償責任。而受賠償之請求時。負

清償之責。

第五十二條 除契約另有訂定外。被保險人因受第三人之請求。而為抗辯。所支出之訴訟上或訴訟外必要費用。均由保險人負擔。保險人因被保險人之請求。應墊給費用。

第五十三條 責任保險契約。係為被保險人所營之工商事業而訂立者。被保險人之代理人或其他在其事業內有管理或監督權之人。所負之損害賠償責任。亦享受保險之利益。其契約。視為並為第三人之利益而訂立。

第五十四條 保險人得約定。被保險人所為之責任承認和解或賠償。未經其參預者。保險人

不受拘束。但被保險人因不能顯達正義。而有承認或賠償之必要者。不在此限。

第五十五條 保險人。於第三人由被保險人應負責任事由所致之損害。未受賠償以前。不得以保險金額之全部或一部。給付於被保險人。

第三章 人身保險

第一節 通則

第五十六條 人身保險。為死亡或生存之人壽保險。及人身之傷害保險。

第五十七條 人身保險之保險金額。依保險單之所定。

第五十八條 人身保險之保險人。不得代位行

使要保人或受益人。因保險事故所生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

第二節 人壽保險

第五十九條 人壽保險。以其身之生存或死亡為保險之標的者。為被保險人。與保險人訂立保險契約者。為要保人。享受契約之利益者。為受益人。

第六十條 人壽保險契約。得由本人。或第三人訂立之。

第六十一條 由第三人訂立之死亡保險契約。未經被保險人以書面承認。並經其指定保險金額者。其契約無效。

第六十二條 由第三人訂立之人壽保險契約。

其權利之移轉或出質。非經被保險人以書面承認者。不生效力。

第六十三條 以十二歲以下之未成年人或精

神喪失之人。為被保險人。而訂立之死亡保險契約。無效。

保險人要保人故意違反前項之規定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或五百圓以下之罰金。

第六十四條 人壽保險單。除應記載第七條規

定事項外。並應記載左列各款事項。

一 被保險人之姓名及年齡。

二 受益人之姓名。或確定受益人之方法。

三 請求保險金額之事故。或時期。

四 依第七十四條之規定。有減少保險金額之條件者。其條件。

第六十五條 人壽保險單。不得為無記名式。

以指示式之人壽保險單為背書時。應記載受益人之姓名。由背書人簽名。空白背書。不生效力。

第六十六條 被保險人故意自殺者。保險人無

給付保險金額之義務。但應將該保險之積存金。給還於應得之人。

保險單內。載有被保險人故意自殺。保險人仍

應給付保險金額之條款者。其條款。僅於訂約二年後。始生效力。

第六十七條 要保人無須經保險人之同意。得指示以保險金額之全部或一部。給付其所指定之受益人一人或數人。

前項指示。推定其以受益人於契約保險金額時尙生存。爲有效之條件。

第六十八條 受益人經指定後。要保人仍有以契約或遺囑。處分其保險利益之權。但受益人已承諾受益時。不在此限。

受益人之承諾。及要保人撤銷其受益之權利。非通知保險人。不得與之對抗。

第六十九條 死亡保險契約。無受益人者。其保險金額。作爲被保險人之遺產。

第七十條 保險金額。約定於被保險人死亡時。應給付於其所指定之受益人或其繼承人者。其金額不得視爲被保險人之遺產。

受益人對於保險金額。直接享有其權利。其受益之承諾。雖在被保險人死亡之後。仍溯及於訂約之日。享受權利。

第七十一條 受益人於承諾受益後。非經要保人之同意。或保險單載明允許轉讓者。不得將其利益。轉讓於他人。

第七十二條 人壽保險之保險人。對於保險費。

不得以訴訟請求給付。

保險費有未給付時。保險人得依第十九條之規定。終止契約。或減少保險金額。終止契約時。如已給付保險年費三次以上者。保險人應返還其保險積存金。

以被保險人終身為期間。不附生存條件之死亡保險契約。或契約訂定於若干年後。給付保險金額或年金者。如保險年費。於給付三次後。有不付保險費時。保險人僅得減少保險金額或年金。

第七十三條 利害關係人。均得為要保人代付保險費。

第七十四條 減少保險金額之條件。應記載於保險單內。並以使被保險人得隨時知悉保險金額。於契約終止時。應減數額之方法為之。保險金額減少後之金額。不得少於如要保人依訂原約時之估價。訂立同類保險契約。將原契約終止時已有之積存金。減去不逾原保險金額百分之一之數額後。以其全部作為保險費一次給付。所能得之金額。

保險金額之一部份。係因其保險費全數一次給付而訂定者。不因其他部分之分期給付保險費之不給付而受影響。

第七十五條 要保人於給付保險年費三次以

上後。得向保險人換取保險金額之一部。換取之條件。應由保險人以使要保人。得隨時知悉其可得金額之方法。記載於保險單內。不得以特約變更之。

要保人由換取而得之金額。不得少於其保險積存金之四分之三。

第七十六條 保險年費。已給付三次以上者。要保人得以保險單為質。向保險人借款。

第七十七條 受益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者。無請求保險金額之權。

保險年費。已給付三次以上者。保險人應將其保險積存金。給付於應得之人。受益人故殺被

保險人未遂時。受益人雖已承諾受益。要保人仍待撤銷其受益之權利。

第七十八條 被保險人年齡不實。而其真實年齡。不在保險人所定年齡表之內者。其契約不生效力。

因被保險人年齡不實。致所付之保險費。少於應付之保險費者。保險金額。因應按照所付之保險費。與被保險人之真實年齡。比例減少之。因被保險人年齡之不實。致保險費收取逾額者。保險人應返還其所收保險費之溢額。

第七十九條 保險人破產時。人壽保險契約。於破產宣告之日終止。

前項情形。受益人對於保險人得請求之保險金額之債權。以其保險積存金。按訂約時之保險費率。比例計算之。

第三節 傷害保險

第八十條 傷害保險。除本節有規定外。適用關於人壽保險之規定。但第七十二條第七十四條及第七十五條之規定。不在此限。

第八十一條 被保險人不與要保人爲同一人時。得僅載明被保險人之職業或職務。不適用第六十四條之規定。前項情形。不適用第六十三條關於禁止爲十二歲以下之未成年人。訂立保險契約之規定。

第八十二條 第三十八條第一項及第三十九條之規定。於傷害保險準用之。

保險法施行法

(尚未施行)



民國二十五年十一月三版 外埠酌加寄費匯費

中華民國法 全書二冊 實價大洋三角



出版者 上海中央書店
校閱者 平 衡 律 師
印刷者 上海中央書店
發行者 上海中央書店

總發行所 上海 四馬路 中央書店
世界里

分發行所 上海及各省各大書局



01

收到

